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8

問題編號
1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有關在空置政府土地上的綠化工作，康文署在 2010-11 年度在多少幅上述土地落實綠化工作？請按各幅土地列出栽種的植物數目、經綠化的面積，以及涉及的支出。

b. 另外，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計劃在哪些政府土地上推動綠化？涉及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4 幅空置政府土地上進行了綠化工作，綠化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0.3 公頃，共栽種了約 1 萬株植物，涉及的開支為 16 萬元。詳情如下：

空置政府土地的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植物數目	工程費用 (百萬元)
筲箕灣東大街(東區)	0.03	3 000	0.02
龍翔道(黃大仙)	0.19	1 600	0.05
鹹田村(大嶼山)	0.02	1 000	0.02
長沙泳灘(大嶼山)	0.06	4 400	0.07
總計	**0.30**	**10 000**	**0.16**

b. 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已選定 1 幅適合綠化的土地，並會繼續物色更多適合綠化的地點。在以下選址進行綠化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7 萬元。

空置政府土地的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植物數目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
永定道(黃大仙)	0.07	5 000	0.07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9

問題編號
1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將會以試驗形式，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設施，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會在哪 3 個港鐵轉車站提供上述設施？

(b) 預計每日會有多少市民使用上述設施，以及每日收集的書籍及館藏數目為何？

(c) 如何處理市民透過上述設施，歸還已逾期的書籍及館藏，藉此逃避繳付罰款？

(d) 計劃會試驗多久？期間是否涉及動用額外資源和人手？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於 2011 年第四季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即中環、九龍塘和南昌，推行設置還書箱設施的試驗計劃。

(b) 試驗期間，預計每天平均約有 2 000 人次使用還書箱設施歸還約 6 000 項圖書館資料。

(c) 經港鐵車站還書箱歸還的資料每天會由專人收集和辦理歸還手續。當中如有逾期歸還的資料，所涉的逾期罰款會記入圖書館電腦系統的有關讀者記錄內。康文署會向讀者發出通知，提醒他們繳付逾期罰款。讀者如在「繳費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仍不清繳逾期罰款，會被暫停圖書證使用權。此外，圖書館職員會在有關讀者親臨圖書館櫃枱借還圖書館資料時，提醒對方繳付欠款。康文署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向有關讀者追收欠款。

(d) 試驗計劃為期 1 年。康文署其後會進行檢討，評估市民反應、計劃成效，以及長期推行計劃的人力和財政負擔，以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或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港鐵主要轉車站。

計劃的預算開支每年約為 500 萬元，主要用以僱用物流服務負責收集讀者歸還的書籍、辦理還書手續，以及把書籍分類並送回圖書館。康文署會指派現有員工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因此無需增加人手。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0

問題編號
2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社區園圃計劃方面，康文署計劃在 2011-12 年度，新增多少個社區園圃的地點？請列出各個地點的具體位置、面積及預計可租出的小園圃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有 21 個社區園圃，其中位於觀塘區的佐敦谷公園社區園圃剛於 2011 年 1 月啓用。各社區園圃的分布情況及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在 2011-12 年度，西貢區將新增一個社區園圃。該社區園圃位於將軍澳毓雅里與寶豐路交界，佔地約 2 200 平方米，2012 年 2 月竣工，屆時會有 40 幅小園圃(每幅面積 1.5 米乘 1.5 米)可供租用。康文署會繼續物色現有和新增的合適用地闢建社區園圃，以滿足市民需求。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答覆編號 HAB240 附件

康文署轄下社區園圃分布情況

項目	分區	社區園圃名稱	小園圃數目
1	南區	海洋公園道社區園圃	35
2	南區	鴨脷洲海濱長廊社區園圃	50
3	中西區	中西區社區園圃	50
4	灣仔	灣仔公園社區園圃	16
5	東區	慧翠道社區園圃	50
6	深水埗	花墟公園社區園圃	50
7	油尖旺	文昌街社區園圃	90
8	九龍城	九龍仔公園社區園圃	30
9	黃大仙	獅子山公園社區園圃	55
10	觀塘	九龍灣體育館社區園圃	50
11	觀塘	秀明道公園社區園圃	30
12	觀塘	佐敦谷公園社區園圃	45
13	離島	東涌社區園圃	65
14	屯門	青田遊樂場社區園圃	50
15	元朗	天秀路社區園圃	60
16	荃灣	荃灣公園社區園圃	53
17	葵青	葵福路社區園圃	26
18	北區	北區公園社區園圃	55
19	大埔	洞梓苗圃社區園圃	25
20	沙田	車公廟路遊樂場社區園圃	30
21	西貢	常寧遊樂場社區園圃	35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1

問題編號
1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現正籌備第二次全港性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請告知有關計劃的內容及詳情；及第一次全港性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結果。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建議每 5 年進行一次全港性「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第一次體測計劃在 2006 年完成，第二次體測計劃正在籌劃中，將會在 2011 年推行及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旨在通過體測計劃建立有關香港市民的體質數據資料庫；確定香港市民的運動模式與體質的關係及為提升市民整體體質而優先採取的措施；以及讓每名參加者大致了解自己的體質狀況。

體測計劃包括問卷調查及體質測試兩部分，對象是 3 至 69 歲的香港市民，共設 5 個年齡組別 — 幼兒(3 至 6 歲)、兒童(7 至 12 歲)、青少年(13 至 19 歲)、成年(20 至 59 歲)及長者(60 至 69 歲)。樣本數量約為 1 萬人，以隨機方式從 18 區抽取。

第二次體測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570 萬元，用以支付委聘專業機構進行調查和測試、購置測試器材和宣傳的開支。

在 2005-06 年度進行的第一次體測計劃結果顯示：參加者一般在 30 歲開始體質變差；體能活動的次數及強度與參加者的體質有明顯關係；大部分參加者體能活動量不足；家長(特別是父親)的習慣對子女參與運動的次數有很大影響；以及吸煙影響體質。此外，測試結果亦顯示單車及球類活動最受幼兒歡迎，游泳及球類活動最受兒童和青少年歡迎，成年人則較喜愛步行及跑步。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2

問題編號
1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及 2010 年天然草地球場的實際平均使用率達 100%，遠高於人造草地球場的 75%及 73%的實際平均使用率，當局有否就上述數據作出研究及分析，以作為日後計劃興建球場時訂定天然草地或人造草地球場數目的指標？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天然草地球場和人造草地球場的平均使用率，是按其可供租用人使用的總節數計算。天然草地球場由於需要進行保養以維持草皮在適當狀況，每月只能提供 60 節可租用時段；而人造草地球場則無需進行頻密的保養，故每月可提供共 270 節時段，即天然草地球場節數的 4 倍以上。由於人造草地球場的可租用節數(包括在非繁忙時段的節數)明顯較多，因此其整體平均使用率一般較天然草地球場為低。不過，人造草地球場在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接近 100%，反映公眾對這類設施需求甚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提供 15 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給市民使用。相對於天然草地球場，人造草地球場需要較少保養，可提供較多節數給市民使用，加上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的效能與天然草地球場接近，廣受市民歡迎，故康文署計劃在未來數年提供 21 個新的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其中 18 個將由現有球場改建而成，其餘 3 個屬基本工程項目。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的足球發展顧問研究亦建議採取興建更多人造草地球場的策略，因為此舉可讓參與足球運動的人士有更多機會進行訓練和比賽。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3

問題編號
1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網球場在過去 2 年的平均使用率只有 58%，當局有否採用適當的市場推廣方法以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留意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措施提高設施的使用率。就網球場而言，提高使用率的措施包括舉辦同樂日、訓練班及比賽等推廣活動、派發宣傳資料，以及聯絡學校及地區團體，鼓勵他們使用網球場。

網球場的使用率已由 2007 年的 51%逐步增至 2010 年的 58%。康文署會繼續鼓勵更多團體(例如地方社區組織及體育團體)使用網球場，亦會在諮詢區議會後，考慮把使用率較低的體育設施改建為其他類型的設施，以滿足使用者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4

問題編號
1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 8 月 8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開放多項體育活動和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請告知活動舉辦當天市民參與免費活動及使用免費設施的總人次。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10 年 8 月 8 日舉行「全民運動日」。當日逾 27 000 人參加免費體育活動，而免費使用設施的市民亦超過 164 000 人。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5

問題編號
1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考慮每年定期開放轄下所有康體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0 年 8 月 8 日舉行「全民運動日」。當日逾 27 000 人參加免費體育活動，而免費使用設施的市民亦超過 164 000 人。康文署日後考慮是否需要舉辦類似活動以推動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和推廣使用設施時，會參考所得的有關經驗。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6

問題編號
1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港九新界共有多少個可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的公眾休憩公園？請列出有關公園的地點。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20 個康樂場地設有寵物公園。場地一覽表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寵物公園一覽表

	地區	**場地名稱**
1.	中西區	山頂花園
2.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3.	南區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休憩處
4.	灣仔	大坑徑休憩處
5.	九龍城	九龍仔公園
6.	油尖旺	油尖旺寵物公園
7.	葵青	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
8.		賽馬會興盛路遊樂場
9.		清譽街花園
10.		長環街休憩花園
11.	北區	保榮路休憩處
12.	荃灣	深慈街遊樂場
13.		和宜合道花園
14.		荃灣公園
15.	沙田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
16.	大埔	廣福公園
17.	離島	東涌北公園
18.	元朗	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
19.	東區	北角海濱花園
20.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7

問題編號
1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並非每區均設有狗公園，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狗公園的數目，方便當區市民使用？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有 20 個寵物公園，容許市民攜帶狗隻入內。康文署計劃物色合適地點加建寵物公園以滿足市民需要，其間會徵詢區議會意見。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8

問題編號
1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當局在過去 3 年，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分別為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了多少資助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金。過去 3 年(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所提供的資助金如下：

年度	資助金總額(百萬元)
2008-09	181
2009-10	186
2010-11	213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9

問題編號
1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體育總會及接受資助金的體育團體分別舉辦了多少項康體活動？參與的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根據體育資助計劃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所舉辦的康體活動總數和這些活動的總參加人數如下：

年度	活動數目	參加人數
2008-09	10 300	715 000
2009-10	10 400	715 500
2010-11	10 700	724 600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0

問題編號
1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0 年舉辦的「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向市民提供了多少個特別導賞團？展覽期間的入場人數多少？鑑於上述展覽極受市民歡迎，門票在開售初期已在短時間內售完，不少市民無法購票，當局會否考慮再次在港舉辦上述展覽？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 11 月舉辦的「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吸引了大約 93 萬人次入場參觀。在展覽舉行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安排了 3 474 個導賞團，讓市民可以更全面地觀賞展覽的內容。康文署並無計劃在短期內再次在香港舉辦這個展覽，但會繼續引入更多有關中國文化藝術的大型展覽，供市民欣賞。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1

問題編號
1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圖書館進行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的詳情為何？預期開支為多少？將於何時展開及完成？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於 2011 年年底或之前，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在 6 間圖書館進行試驗計劃，為期 6 個月，2012 年 6 月完成。試驗計劃會在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環境下測試圖書館的主要運作，例如自助借還圖書館資料、書籍分類和上架、館藏管理等。推行試驗計劃的預算非經常費用約為 3,600 萬港元，預算經常費用每年約為 220 萬港元。康文署會在試驗計劃期間密切留意使用者的反應和市民對新服務模式及修訂工序的接受程度。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2

問題編號
1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以試驗形式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設施，請告知 3 個轉車站的名稱、何時開始進行試驗、及為期多久。會否考慮在全線港鐵推出有關計劃？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於 2011 年第四季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即中環、九龍塘和南昌，推行還書箱設施試驗計劃，並會在 1 年後進行檢討，審視計劃的成效及長遠人力和財政負擔，以決定可否把計劃推展至其他港鐵主要轉車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3

問題編號
0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09 及 2010 年有關「場地伙伴計劃」的開支，2011 年有關「場地伙伴計劃」的預算，以及有否計劃將「場地伙伴計劃」推廣至私營劇院／場所／香港創意藝術中心／工廠大廈內的黑盒劇場。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轄下 11 個表演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參與的演藝團體(場地伙伴)共有 20 個。該計劃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三年期內的實際和預算開支分別為 35,752,857 元、36,210,026 元及 36,567,791 元。有關民政事務局(9 個屬主要表演團體的場地伙伴獲民政事務局提供年度資助金)和康文署(11 個屬中小型表演團體的場地伙伴獲康文署撥款資助)向各場地伙伴提供的撥款資助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該計劃旨在方便和鼓勵各大小演藝團體善用康文署的場地，藉以支援該等藝團的藝術發展和建立個別場地的藝術特色。當局歡迎私人場地營運者以切合其管理和發展目標的類似方式與藝團合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場地伙伴計劃」 ── 開支(2009-10 至 2011-12 年度)

A) 獲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場地		場地伙伴	只與「場地伙伴計劃」相關的開支(元) [註1]		
			2009-10年度 (實際)	**2010-11年度 (預算)**	**2011-12年度 (預算)**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1,775,830	1,775,830	1,775,830
		(ii) 香港中樂團	1,538,963	1,538,963	1,538,963
		(iii)香港芭蕾舞團	2,577,050	2,577,050	2,577,050
		(iv)進念・二十面體	3,012,558	3,012,558	3,012,558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1,916,088	1,916,088	1,916,088
		(ii) 香港話劇團	1,241,000	1,241,000	1,241,000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1,630,080	1,630,080	1,630,080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2,054,452	2,054,452	2,054,452
5.	元朗劇院	中英劇團	790,000	790,000	790,000
		小計(A)：	16,536,021	16,536,021	16,536,021

B) 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場地		場地伙伴	開支(元)[註2]		
			2009-10年度 (實際)	**2010-11年度 (預算)**	**2011-12年度 (預算)**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1,818,187	1,810,045	1,810,000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1,520,662	1,390,400	1,390,000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1,322,192	1,242,739	1,313,580
		(ii) 團劇團	1,748,677	2,070,103	2,015,840
4.	葵青劇院	W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2,017,139	1,390,500 [註 3]	1,615,570
5.	荃灣大會堂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1,510,202	1,610,148	1,746,510
6.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2,977,979	3,317,500	3,860,570
		(ii) 香港兒藝聯盟	1,722,605	1,904,000	1,749,190
7.	北區大會堂	壹團和戲	1,149,428	1,204,770	1,247,510
8.	屯門大會堂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風戲曲新創念	2,425,917	2,277,200	1,821,000
9.	元朗劇院	多空間	1,003,848	1,456,600	1,462,000
		小計(B)：	19,216,836	19,674,005	20,031,770
		總計(A)+(B)：	35,752,857	36,210,026	36,567,791

註 1：民政事務局向這些受資助演藝團體提供額外撥款，以供支付使用康文署場地所須繳付的租金、「場地伙伴計劃」相關活動的節目費，以及職員費用。

註 2：康文署提供的撥款資助包括理論上應繳租金(即場地伙伴免費使用伙伴場地內可供租用設施所涉及的費用)、使用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理論上應繳費用，以及年度節目費(每個藝團／以聯盟形式參與的藝團所得節目費不超過 100 萬元)。

註 3：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相對較低，是由於舉辦的重演節目所需開支較少。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4

問題編號
0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09 及 2010 年用於有關拓展粵劇表演節目的開支，以及上述節目票房收入資料、入場觀眾的年齡組群統計、外籍觀眾入場人次的統計和持贈券入場觀眾的數字。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分別預留 1,800 萬元及 1,900 萬元，用以每年舉辦和贊助逾 550 項粵劇活動，包括售票表演節目、觀眾拓展和教育活動、免費娛樂節目和展覽。這些粵劇活動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門票收入，分別約為 1,350 萬元及 1,120 萬元。2009-10 年度的門票收入較高，主要是由於年內在香港體育館特別呈獻了兩場「粵港澳紅伶齊唱賀國慶」粵曲演唱會，以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而在 2010-11 年度並沒有舉行相若規模的表演節目。

康文署沒有蒐集有關外籍觀眾入場人次和入場觀眾年齡組群的統計數字，但注意到上述節目的入場觀眾來自不同年齡組群，觀眾拓展和教育活動的參與者有兒童和青少年，而欣賞舞台表演節目的觀眾則主要包括成人、長者和外籍人士。

在 2009-10 年度，康文署舉辦和贊助的粵劇表演節目發出的贈券總數約為 4 500 張，以 187 場售票表演節目(共 159 600 個座位)計算，佔座位總數的 2.8%。

在 2010-11 年度發出的贈券總數約為 3 400 張，以 193 場售票表演節目(共 158 400 個座位)計算，佔座位總數的 2.1%。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5

問題編號
1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 2009 年 9 月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獲授權在其管轄範圍內向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請提供在 2009 及 2010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執行控煙工作－

a. 接獲投訴數目；

b. 主動巡查次數；

c. 與控煙辦聯合巡查次數；及

d. 檢控數字。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9 及 2010 年分別接獲 53 宗及 206 宗有關在其轄下場地違例吸煙的投訴；

b. 康文署在 2009 及 2010 年分別主動在轄下場地巡查了 102 次及 301 次，以打擊違例吸煙情況。康文署場地人員的日常職務包括在其負責的場地打擊違例吸煙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向違例吸煙人士作出口頭警告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c. 康文署在 2009 及 2010 年分別與控煙辦聯合巡查了 1 次及 7 次；以及

d. 康文署在 2009 及 2010 年分別向違例吸煙人士發出 1 張及 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該兩年發出的傳票數目各有 1 張。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6

問題編號
0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繼續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請問有哪些措施達致目的，所需支出多少？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普遍有很高的使用率，尤以繁忙時段為然。舉例來說，天然草地球場、人造草地球場和室內體育館在 2009-10 年度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分別達 100%、95%和 92%。為提高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康文署會繼續讓學校、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的周日由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免費使用選定體育設施。此外，殘疾人士、60 歲或以上的市民和全日制學生使用體育設施均可享有收費優惠。康文署亦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包括同樂日、訓練課程和比賽，以推廣使用體育設施；並派發宣傳資料和聯絡學校及地區團體，鼓勵他們使用有關設施。

康文署通過調配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各項工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7

問題編號
0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推行體育委員會通過的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請問將在什麼時候進行？估計會有多少人受惠？所需支出多少？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正在籌劃中，將會在 2011 年推行及完成。樣本數量約為 1 萬人，以隨機方式從 18 區抽取。

體測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570 萬元，用以支付委聘專業機構進行調查和測試、購置測試器材和宣傳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8

問題編號
0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通過「一人一花」計劃及綠化校園資助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學校綠化活動。有關計劃所需支出多少？計劃詳情如何？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一人一花」計劃及綠化校園資助計劃旨在向學生推廣綠色文化、培養他們對種植的興趣，以及加強他們的綠化意識。全港的註冊學校及幼稚園均獲邀參加該兩項計劃。

康文署會為參加「一人一花」計劃的學校及幼稚園提供花苗及種子，讓學生在家中或在校內種植，亦會為老師舉辦相應的栽種講座。

至於參加綠化校園資助計劃的學校，康文署會提供現金資助，鼓勵他們在校園多種花木和為學生舉辦綠化活動。此外，康文署會安排導師探訪參與計劃的學校、就擬議的綠化校園計劃向學校提供意見、監察計劃的進度，並會就計劃進行評選，向優勝學校頒發綠化校園工程獎。

在 2011-12 年度推行「一人一花」計劃及綠化校園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0 萬元及 44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9

問題編號
0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辦的「辛亥革命百周年展」，並與不同的文化及教育機構合辦國際研討會，以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請問預計有多少個文化機構參與？所需支出多少？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辛亥革命百周年展」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湖北省博物館合辦，預計總開支為 198 萬元。

「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將由康文署與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和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合辦，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和中山大學協辦。該研討會的預計開支為 20 萬元，將由各有關文化機構分擔。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0

問題編號
0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於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的「彼思動畫 25 年」大型展覽，是一個什麼類型的展覽，將會在今年何時舉行？所需支出多少？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彼思動畫 25 年」展覽將展示彼思動畫製作室天馬行空的想像力，以及該動畫製作室在構思動畫過程中繪畫的大量作品，展品包括逾 400 件彼思動畫製作室珍藏的作品，計有以不同媒介繪畫的原稿、模型、早期的動畫短片，以及由該動畫製作室的技術美術師特別製作的多媒體裝置等，引領參觀者走到幕後，了解《反斗奇兵》、《蟲蟲特工隊》、《反斗奇兵 2》、《怪獸公司》、《海底奇兵》、《超人特工隊》、《反斗車王》、《五星級大鼠》、《太空奇兵．威 E》、《沖天救兵》、《反斗奇兵 3》等全球賣座動畫電影的藝術創作過程。

該展覽將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7 月 11 日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預計開支為 65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1

問題編號
1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園藝及市容設施的用水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總體用水量及水費開支為何；估計用於灌溉植物的用水佔總體用水量和水費總開支的比例；當局有何措施減少灌溉用水(如在天雨時減少灌溉次數等)？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保養的設施和護養的花草樹木每年都有增加，但康文署會繼續節約用水。在過去 3 年，康文署的總用水量有所減少，由 2007-08 年度的 1 188 萬立方米減至 2008-09 年度的 1 181 萬立方米，在 2009-10 年度再減至 1 150 萬立方米。由於康文署沒有安裝獨立水錶記錄灌溉植物的用水量，因此並無有關用水比例的資料。儘管如此，康文署明白，水對花草樹木的健康生長非常重要，但過度灌溉會造成浪費，亦會對植物造成損害和帶來問題。為確保有效灌溉和妥善用水，康文署已為員工及園藝護養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灌溉植物的指引，並提醒他們在雨天或泥土濕潤時不應進行灌溉。此外，康文署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研究節約用水的方法，例如加強檢查灌溉系統以防滲漏，以及使用再造水灌溉等。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2

問題編號
1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的用電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總體用電量及電費開支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推動在轄下場地節約能源，減少電費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於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的總耗電量及電費開支，以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耗電量及電費開支如下：

年度	耗電量(千瓦小時)	電費開支 (百萬元)
2008-09	230 198 862	231
2009-10	239 182 392	237
2010-11 (預算)	242 429 000	242

耗電量及電費開支增加，是由於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及體育場地數目近年有所增加。在 2009 年啓用的主要設施有將軍澳運動場、東涌文東路體育館、牛池灣公園(第一期)、西貢海濱公園，石蔭梨木道公園及碧荔道兒童遊樂場；在 2010 年啓用的主要設施，則包括中山紀念公園、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青衣東北公園、偉樂街臨時足球場、佐敦谷公園、東涌北公園、馬鞍山海濱長廊、牛池灣公園(第二期)，以及觀塘海濱花園。

康文署會一如以往，盡量減少耗電量，並已在機電工程署協助下，在轄下的康樂及體育場地安裝節約能源的空調及照明系統。這些裝置包括 T5 光管，以及可於天氣惡劣時關閉戶外球場泛光燈的電話遙距控制燈光系統。康文署亦會拆除轄下場地多餘的光管，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利用天然光照明。

此外，康文署經常提醒屬下員工需盡可能在各個場地實行節約能源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將體育場地的運動區域和非運動區域的溫度分別維持在 23 度和 25.5 度，以及在沒有人使用場地時，立刻把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關上。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3

問題編號
1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重開荃灣 4 個曾因水質欠佳而關閉的泳灘」，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 4 個泳灘水質改善的情況；及上述 4 個泳灘的重開的時間表；重開涉及資源和人手若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 2010 年 3 月至 10 月泳季期間進行的水質監測顯示，荃灣 7 個已關閉的泳灘水質有進一步改善，全部符合泳灘水質指標。考慮到裝設新的泳灘配套設施和進行必需的改善工程所需的時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分兩個階段重開該 7 個泳灘。在第一階段，將於 2011-12 年度重開 4 個泳灘，即近水灣、麗都灣、更生灣及海美灣。

重開上述 4 個泳灘所涉及的運作及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300 萬元，包括開設 25 個新公務員職位、裝設防鯊網，以及提供救援裝備、電力、潔淨服務和保養設備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4

問題編號
1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實施體育委員會通過的「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跟進工作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實施上述計劃所需資源和人手若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根據「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制定 5 年工作計劃。該計劃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的工作已在 2009 年年中至 2010 年年底期間進行，旨在向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地區組織)介紹調查研究的結果。康文署製作了多項推廣資料，包括宣傳短片和聲帶及《認識你的體能活動量》小冊子，強調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和益處。

第二階段的工作在 2010 年年中展開，工作重點是因應調查研究的結果，檢討現時提供康樂設施的情況和康體活動的組合。為鼓勵不同年齡人士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緊密合作，籌辦更多元化的體育及體能活動，例如在 2010 年 8 月舉辦的親子活動，以鼓勵家長與子女一同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亦會為中年人士和在職人士舉辦較輕鬆和體能要求較低的活動(例如緩步跑和健步行)。此外，康文署會因應調查研究的結果，監察體育設施的使用率、評估市民的需求和物色合適地點提供更多康體設施。

2010-11 年度，康文署獲得「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合共 500 萬元，用以推行第一階段的推廣和宣傳工作。由 2010-11 年度起，康文署亦已預留 360 萬元，用以在 18 區舉辦新的專為中年人士而設的康體活動。康文署會內部調配現有人手跟進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5

問題編號
1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行體育委員會通過的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計劃的具體內容、涵蓋範圍和進行測試地區；體質測試對象及相關結果應用；進行上述測試計劃所需的資源和人手若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建議每 5 年進行一次全港性「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第一次體測計劃在 2006 年完成，第二次體測計劃正在籌劃中，將會在 2011 年推行及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旨在通過體測計劃建立有關香港市民的體質數據資料庫；確定香港市民的運動模式與體質的關係及為提升市民整體體質而優先採取的措施；以及讓每名參加者大致了解自己的體質狀況。

體測計劃包括問卷調查及體質測試兩部分，對象是 3 至 69 歲的香港市民，共設 5 個年齡組別 — 幼兒(3 至 6 歲)、兒童(7 至 12 歲)、青少年(13 至 19 歲)、成年(20 至 59 歲)及長者(60 至 69 歲)。樣本數量約為 1 萬人，以隨機方式從 18 區抽取。

第二次體測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570 萬元，用以支付委聘專業機構進行調查和測試、購置測試器材和宣傳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6

問題編號
1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通過進一步改善電腦預訂系統，加強預訂體育設施和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途徑」，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透過電腦系統和親身預訂體育設施和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比率變化為何；有否就電腦預訂系統的成效進行評估；有否就相關系統的操作等問題收到投訴；及因電腦預訂系統的應用而節省資源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體通提供電腦化服務，讓市民通過售票櫃枱、電話、互聯網和自助售票服務站4個途徑預訂體育設施和報名參加體育活動。2010年康體通的整體使用率超過520萬人次，比 2009 年增加了 3%。就 3 個非櫃枱途徑(即互聯網、自助售票服務站和電話)而言，2010 年的使用率比 2009 年增加了約 9%；同期經櫃枱處理的預訂數目則減少了約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接獲市民意見，指很多人在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使用康體通預訂服務，以致系統在該段時間出現擠塞情況。為解決這問題，康文署計劃提升康體通系統，以增加系統容量和效率，滿足市民的需求。

如要節省康體通的運作人手和資源，唯一方法是結束櫃枱服務。不過，由於市民，尤其是不使用電腦或沒有電腦可用的租用人對櫃枱服務仍有需求，康文署未能停止有關服務。儘管如此，康文署會在 2013 年康體通改善工程完成後，研究方法盡量善用資源和人手。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7

問題編號
1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太空館提供的服務，有市民表示館內兩個展覽廳(天文展覽廳和太空科學展覽廳)的展品頗舊(除一些中國航天科技展品外)及經常損壞，相關太空和科技資訊亦相當落後(如展品仍展示已被定為太陽系矮行星的冥王星為九大行星，某展品所展示的地球儀還有蘇聯這國家等)，並嚴重缺乏與觀眾互動元素，導賞服務又欠奉，各方面均無法與其他外地類似展館相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香港太空館過去三年每年營運開支為多少；當中用作開發和設計新展品的開支為多少；最舊、最新和平均展品展出的年期；館方如何確保館內提供太空的知識和資訊以至展品等能追上最新情況；館方會否考慮參考外地類似展館設計，甚至考慮與外地相關機構(如 NASA 等)合作，對太空館展覽廳設施作出全面改善和提升？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香港太空館的運作開支及展覽開支撮列如下：

	運作開支 (包括薪金、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展覽開支 (包括設計及製作展品的開支)
2008-09 年度	3,670 萬元	150 萬元
2009-10 年度	4,120 萬元	540 萬元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2 月)	3,890 萬元	370 萬元

現時在香港太空館展出的最舊和最新的展品，分別於 1990 年及 2010 年製成。館內展品的平均展出年期約為 18 年。

事實上，太空館不時更新常設展覽中的展品和展板，例如在 2000 年製作新展品「小行星(3297)香港星」；在 2001 年引進新展品「宇宙射線望遠鏡」；在 2003 年展出「神舟五號」機組成員楊利偉的工作服；在 2004 年裝置「神舟號」模型及與中國航天科技發展相關的展品；在 2005 年展出一項有關太陽系的新展品；

在 2006 年更新有關矮行星冥王星最新資料的展板；以及在 2010 年開發 Wi-Fi 展品定位及導賞原型系統，讓參觀者可以利用智能手機獲取更多有關展品的資訊等等。太空館將會在 2011 年年底引進兩項採用最新的多點觸控技術，有關重力和光電效應的互動展品。

除常設展覽外，香港太空館過去 3 年在大堂舉辦了超過 10 個專題展覽，向參觀者提供有關太空及天文學的最新知識和資訊，這些專題展覽包括在 2008 年為紀念神舟七號升空而舉辦的「神舟七號 — 中國首次太空漫步」短期展覽，以及在 2010 年為配合嫦娥二號升空而舉辦的「嫦娥二號登月計劃」短期展覽。

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8 年批准撥款 3,200 萬元，以供香港太空館全面翻新常設展覽廳的所有展品。當局參考了海外最新的天文學和太空科學展品，現正擬備展品設計標書規格，並會於短期內招標，邀請世界各地合資格的展覽顧問為新展品進行開發和設計工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8

問題編號
1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香港國際馬拉松有超過 55 000 名跑手參與，反映市民對長跑運動的熱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有否預留資源，探討世界各地的馬拉松活動對增強市民的運動意識、建立城市形象及推動旅遊業等的幫助，以及各地政府對馬拉松活動支援模式等，並與本港經驗比較；並藉長跑活動漸趨普遍，研究及落實相關支援措施和增加設施，以增強推廣「普及體育」和市民運動意識；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香港馬拉松自 1997 年起由負責田徑運動的體育總會，即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徑總會)舉辦，並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多個政府部門的支持。在籌辦這項活動時，由田徑總會成立的籌備委員會已參考海外籌辦類似活動的經驗，務求不斷改進，確保活動順利舉行。

緩步跑是本港最受歡迎的體能活動之一。目前，康文署在 18 區提供 118 條緩跑徑及田徑跑道，而正在籌劃和建造的 3 條緩跑徑會在未來數年開放。此外，康文署因應「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結果，現正與有關體育總會合作，以期在 2011-12 年度推出推廣健步行和緩步跑的新活動。舉例來說，康文署會在 18 區劃定設有附屬設施(例如距離指示牌、體能消耗量指標)的步行徑，鼓勵市民參與健步行和緩步跑活動。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9

問題編號
1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為市民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康體設施」，據了解，以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能減少對緩跑人士腳部的損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所有緩跑徑的地點和其長度的詳細資料，包括設於公園內的場地及其他戶外場地；由於當中以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所佔的長度和比率；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每年鋪設一般緩跑徑和以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鋪設／改裝的緩跑徑的長度；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把舊有緩跑徑逐步提升至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鋪設；若否，原因為何？可否考慮規定所有新建緩跑徑均以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鋪設；若否，原因為何？大坑東遊樂場草地周邊剛完成的緩跑徑是以完全不符合標準及過薄的吸震物料鋪設，當局會否考慮重新鋪設該緩跑徑？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提供 93 條指定緩跑徑，其中 42 條以吸震物料鋪設，總長度約為 18 000 米(佔全部緩跑徑總長度的 42%)；其餘 51 條並非以吸震物料鋪設，總長度約為 25 000 米。設有指定緩跑徑的場地載於附件 I。

自 2008 年起，康文署在規劃新工程時均採用吸震物料，並非以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在到期更換鋪設物料時已經／將會改用吸震物料。康文署在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鋪設緩跑徑的詳情，載於附件 II。

大坑東遊樂場的步行徑由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建造，在 2011 年 1 月啟用，以供長者休憩步行之用。該步行徑以休憩步行設施常用的人造物料(厚 15 毫米)鋪設。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以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灣仔	1. 跑馬地遊樂場 2. 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	1 059 255
東區	1. 維多利亞公園 2. 鰂魚涌公園 3. 小西灣道花園 4.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 5. 柴灣公園	625 640 270 208 300
南區	1.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400
油尖旺	1. 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 2. 樂群街公園 3. 櫻桃街公園	270 296 187
深水埗	1. 歌和老街公園 2. 保安道遊樂場 3. 深水埗公園	258 150 400
九龍城	1. 九龍仔公園 2. 聯合道公園	550 265
黃大仙	1. 馬仔坑遊樂場 2. 摩士公園(一號公園) 3. 蒲崗村道公園 4. 牛池灣公園 (高平台) (中平台)	220 270 650 210 300
觀塘	1. 麗港公園 2. 順利邨公園 3. 晒草灣遊樂場 4. 順利邨遊樂場 5. 佐敦谷公園(4 條)	430 420 498 130 120 275 350 370
離島	1. 東涌北公園	200
屯門	1. 湖山河畔公園 2. 蝴蝶灣公園	600 200
大埔	1. 大埔海濱公園(第一期) 大埔海濱公園(第二期)	480 680
元朗	1. 龍園 2. 天秀路公園	350 245
荃灣	1. 荃灣公園第二期	1 300
葵青	1. 青衣海濱公園 2. 青衣東北公園	300 277
北區	1. 偉明街花園	350
沙田	1. 馬鞍山海濱長廊	2 000
西貢	1. 常寧遊樂場	500
總計		17 8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並非以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中西區	1. 夏力道健身徑 2. 馬己仙峽配水庫遊樂場 3. 柯士甸山遊樂場 4. 卑路乍灣公園	246 116 221 392
灣仔	1. 寶雲道健身徑	3 000
東區	1. 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 2. 愛秩序灣遊樂場	250 100
南區	1.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 2. 黃泥涌水塘公園健身徑 3. 黃竹坑配水庫休憩花園 4. 深灣道休憩處 5. 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 6. 華翠街休憩處	120 100 180 140 120 160
油尖旺	1. 九龍公園 2. 洗衣街花園	500 74
深水埗	1.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2. 石硤尾公園 3. 桃源街遊樂場 4. 荔枝角公園(2 條)	400 588 200 600 1 000
九龍城	1. 土瓜灣遊樂場 2. 賈炳達道公園 3. 和黃公園 4. 何文田公園	412 430 600 263
黃大仙	1. 彩虹道遊樂場 2. 慈雲山邨配水庫遊樂場	410 440
觀塘	1. 藍田公園 2. 觀塘上配水庫花園 3. 康寧道公園 4. 佐敦谷遊樂場 5. 坪石遊樂場 6. 藍田配水庫遊樂場	1 200 350 318 340 120 176
屯門	1. 青田遊樂場	200
大埔	1. 梅樹坑遊樂場 2. 元洲仔公園	1 164 194
元朗	1. 天水圍公園 2. 元朗公園	800 870
荃灣	1. 荃灣海濱公園	1 600
葵青	1. 中葵涌公園 2. 大窩口道南遊樂場 3. 青衣海濱公園 4. 石蔭梨木道公園	144 372 500 350
北區	1. 北區公園 2. 百福田心遊樂場 3. 粉嶺樓路遊樂場 4. 聯興街休憩處	333 3 150 320 60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沙田	1. 顯田遊樂場 2. 車公廟路遊樂場 3. 馬鞍山公園	100 200 130
西貢	1. 寶翠公園 2. 寶康公園	540 250
總計		24 8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以吸震物料／並非以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總長度

年度	緩跑徑長度		緩跑徑總長度
	以吸震物料鋪設	並非以吸震物料鋪設	
2008-09	8 223	25 007	33 230
2009-10	13 516	24 973	38 489
2010-11	17 858	24 843	42 70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0

問題編號
1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二 O 一一年舉辦第三屆全港運動會」一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次舉行全港運動會分別涉及的開支；預計 2011 年舉行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開支;有否就過去兩屆全港運動會進行任何檢討(包括形式、比賽項目及涉及推動普及體育的成效等)；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添比賽項目(如十公里、半馬拉松和馬拉松長跑項目)，以增加市民參與的機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2007 年)和第二屆港運會(2009 年)的開支分別約為 900 萬元和 1,000 萬元。由於運動項目和運動員數目顯著增加，第三屆港運會的預算開支會增至大約 2,300 萬元。預算開支將用以舉辦體育比賽、資助 18 區代表隊接受賽前訓練、進行宣傳工作、舉辦全民參與活動和舉行典禮，當中部分開支會以所得贊助金支付。

每屆港運會的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均在運動會結束後進行檢討，評估港運會的成效，並就下一屆港運會建議改善措施。此外，亦會邀請持份者就港運會的不同事宜，包括運動項目、選拔運動員的方法、賽制、運動員的訓練和宣傳安排表達意見。第一及第二屆港運會的檢討結果顯示，港運會應定位為在香港推廣「普及體育」的重頭節目，港運會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平台，藉以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及促進市民對所屬地區的認同。根據首兩屆港運會的經驗，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決定擴大港運會的規模，把運動項目增至 8 個(包括 6 個現有項目：田徑、羽毛球、籃球、游泳、乒乓球和網球，以及 2 個新增項目：五人足球和排球)，並會加強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務求令更多市民認識港運會，以及在港運會舉行前和舉行期間營造熱烈氣氛。在 2011 年 6 月第三屆港運會結束後，籌委會將檢討這一屆港運會的整體安排，包括應否增設新的運動項目，並就下一屆港運會提出適當建議。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1

問題編號
1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的「為市民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康體設施」，據了解，康文署過去曾表示會分階段更換較舊式人造草地球場至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而有市民表示新一代的人造草地球場(即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較舊式人造草場更安全和優勝，包括能減低使用者腳部所受的損傷等。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提供人造草地球場的最新情況和更換計劃；最新屬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佔總體人造草地球場比率；當局會於何時完成全部舊式人造草地球場的更新工程；可否考慮加快更新步伐？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有 15 個，佔康文署轄下人造草地球場總數(28 個)的 54%。康文署計劃在未來數年提供 21 個新的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當中 18 個會由現有球場改建而成，3 個屬基本工程項目。

康文署一直與建築署緊密合作，以期在考慮各區的需求和有需要盡量減少對使用者造成不便等相關因素後，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2

問題編號
1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向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金……」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向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金涉及的款額；來年(即 2011-12 年度)獲增加撥款超過 5%或以上的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的名單；它們獲增撥款的原因；當局過去透過什麼機制和如何監察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運用政府提供的資助金；當局有否就各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所提供的活動進行評估，有否向參加者進行有系統的調查；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過去 3 年撥給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的資助額及 2011-12 年度的預算撥款如下：

年度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08-09	181
2009-10	186
2010-11	213
2011-12	231 (預算)

康文署在釐定批予各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a)有關體育運動的發展潛力；(b)體育總會的人手及過往開支模式；(c)體育總會的表現是否達到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定下的目標；以及(d)體育總會提交的全年計劃及中期發展計劃是否實際可行和具效益。康文署現正就各體育總會提交的全年計劃進行最後評估，因此尚未釐定在 2011-12 年度分配予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額。

為確保體育總會妥善和負責任地運用所得的資助金，康文署每年都與各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根據資助協議，體育總會在運用資助金推行計劃的活動時，必須嚴格遵照協議的規定。體育總會亦須容許政府及審計署不受限制地查詢、審查和

審計有關資助金及其管理和管制程序的所有記錄及帳目，並須因應廉政公署或政府就防止貪污給予的意見採取行動。此外，在有需要時，體育總會必須同意披露所有關於資助金的資料。

體育總會必須就其活動提交報告，以及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周年帳目，亦須制定和遵守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以避免利益衝突和確保程序恰當。康文署人員會定期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確保體育總會提供優質的服務，並會每 3 年就所有體育總會進行質素保證視察，確保體育總會採用正確的會計程序和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康文署人員每次完成視察後會撰寫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康文署剛完成有關體育資助計劃管理的全面檢討，並會在 2011-12 年度推行連串措施，加強監察資助金的運用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根據新安排，康文署除了通過實地視察活動和評核活動報告進行評估外，亦會規定體育總會必須以有系統的方式，就各項試行計劃及新活動向參加者派發意見表，收集他們的意見。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3

問題編號
1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一項，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用以提高體育設施使用率的方法；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方法的成效及所提升的使用率；當局會否考慮在非繁忙時段降低設施的使用費，在鼓勵市民運動之餘，亦可提高體育設施的有關使用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普遍有很高的使用率，尤以繁忙時段為然。舉例來說，天然草地球場、人造草地球場和室內體育館在 2009-10 年度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分別達 100%、95%和 92%。為提高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康文署會繼續讓學校、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的周日由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免費使用選定的體育設施。此外，殘疾人士、60 歲或以上的市民和全日制學生使用體育設施均可享有收費優惠。這些措施有助鼓勵市民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以及提高設施的使用率。

康文署會繼續探討各種措施，以提高其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率，並會與各體育團體合作，推廣使用這些設施。康文署會在檢討康樂設施的收費時，考慮降低體育設施非繁忙時段收費的建議。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4

問題編號
1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的「為市民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康體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個康樂場地中設有及未設有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包括矮身的坐廁、尿兜和洗手盆)的情況；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設有相關設施的場地佔總體場地的比率；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分別用作提供相關設施的開支；及當局有否計劃在所有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轄下各康樂及體育場地籌劃新的洗手間設施時，已把兒童洗手間設施(例如矮身坐廁、洗手盆和尿兜)列為標準設施，如洗手盆的數目超過兩個，便會提供 1 個專為兒童而設的矮身洗手盆，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目前，康文署轄下有 129 個康樂場地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這類場地佔場地總數的百分比，由 2008-09 年度的 17%，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20%及 2010-11 年度的 24%。不過，由於康文署在籌劃新項目或為現有設施籌劃改善工程時，把這類設施的費用納入整體工程費用，因此並無這方面的獨立數據。

康文署在籌劃新項目時，會按照上述標準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此外，為現有洗手間進行改善工程時，亦會考慮提供這類設施。康文署計劃於未來 3 年在現有 11 個康樂場地及計劃中的 17 項新的康樂設施工程加設兒童洗手間設施。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5

問題編號
1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管理公共圖書館……」的工作，請按全港各間圖書館及總計分別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中每年：出現圖書館書籍／資料遺失的數量及其價值；其中因市民最終沒有歸還書籍／資料而引致遺失的數量、價值和館方所收取的罰款；及當局因市民延遲歸還書籍／資料所收取的罰款；另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出現書籍／資料遺失的情況。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所需統計資料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a) 報失圖書館書籍／資料 (i) 遺失項目的數量 (ii) 總值	 19 200 1,405,000 元	 18 060 1,332,100 元
b) 因讀者沒有歸還而遺失的圖書館書籍／資料和圖書館收取的罰款 (i) 遺失／未歸還項目的數量 (ii) 總值 (iii) 未清繳的逾期罰款#	 7 110 594,500 元 705,700 元	 5 590 502,400 元 587,000 元
c) 圖書館就逾期歸還的書籍／資料收取的罰款	19,698,500 元	16,772,100 元

[@]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

\# 圖書館並無另行記錄就各項因讀者沒有歸還而遺失的圖書館書籍／資料收取的罰款數額。

d) 為免遺失書籍／資料，所有圖書館均裝有書籍防盜系統以防書籍／資料在未辦妥外借手續前被帶離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致力採取措施，讓讀者明白應準時歸還所借書籍／資料及在更改地址後通知圖書館以便

聯絡。對於逾期仍未歸還資料的讀者，康文署會發出通知，提醒他們有關的逾期項目和涉及的逾期罰款。這些通知包括分別在圖書館項目到期歸還日起計第 15 天、第 45 天和第 120 天發出的「過期通知」、「最後過期通知」和「繳費通知」。有關讀者如在「最後過期通知」發出 14 天後，仍不歸還所借項目和清繳逾期罰款，會被暫停圖書證使用權。圖書館職員會在有關讀者親臨服務櫃枱借還圖書館資料時，提醒對方歸還逾期項目和繳付罰款。在採取上述所有行動後，如讀者仍不歸還逾期項目及／或清繳罰款，康文署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追收欠款。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6

問題編號
1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管理公共圖書館……」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流動圖書館所服務的地區和路線；過去兩年(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因維修而須暫停服務的次數；過去有否就流動圖書館向使用服務的市民進行意見調查；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計劃設置固定的小型圖書館，以全面取代流動圖書館服務；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有 10 輛流動圖書車，服務全港 18 區共 93 個服務站。服務站資料詳載於附件。

(b) 所有流動圖書車每年都會檢修 3 次，並視乎需要進行緊急維修。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該 10 輛流動圖書車因定期或緊急維修而須暫停服務的總計次數分別為 59 和 60。

(c) 康文署曾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和設施，包括流動圖書館服務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受訪者當中，對流動圖書館服務和設施感到「非常滿意／滿意」的有 82.6%、給予「普通」評級的有 15.4%、感到「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的有 2%。感到「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的受訪者，主要認為圖書車的館藏數量和種類有限。

(d) 公共圖書館的設立須考慮許多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根據《準則》建議，每 20 萬人應設一間分區圖書館。此外，康文署還提供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以輔助分區圖書館的服務。流動圖書館能夠為人口較少和偏遠地區的居民服務，支援固定圖書館的網絡，角色十分重要。鑑於派出流動圖書車服務偏遠地區居民的方法具成本效益，康文署沒有計劃以小型固定圖書館全面取代流動圖書館。在提供流動圖書館之餘，康文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研究設立更多社區圖書館，加強社區每一角落的圖書館服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香港公共圖書館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截至 2011 年 3 月)

分區	服務站	地點	圖書車	服務時間
		新　界　區		
葵青	長青邨	長青邨青槐樓側	ML 1	每隔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長安邨	長安邨安潤樓側	ML 1	逢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祖堯邨	祖堯邨松齡舍停車場	ML 1	每隔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葵盛西邨	葵盛西邨葵盛游泳池停車場	ML 1	每隔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麗瑤邨	麗瑤邨富瑤樓側	ML 1	每隔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石籬邨	石籬(一)邨石安樓側	ML 1	每隔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大窩口邨	大窩口邨富碧樓側	ML 5	每隔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葵涌邨	葵涌邨旭葵樓側	ML 10	每隔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長宏邨	長宏邨宏毅樓側	ML 10	每隔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葵盛東邨	葵盛東邨盛安樓側	ML 1	每隔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荃灣	灣景花園	灣景花園第五座側	ML 5	每隔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梨木樹邨	梨木樹邨松樹樓側	ML 1	每隔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海濱花園	海濱花園海昇閣側	ML 1	逢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深井	深井街市停車場	ML 1	每隔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荃景圍	荃景圍遊樂場	ML 1	每隔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分區	服務站	地點	圖書車	服務時間
	象山邨	象山邨秀山樓側	ML 1	每隔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沙田	富安花園	富安花園商場側停車場	ML 5	每隔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顯徑邨	顯徑邨顯楊樓側	ML 5	每隔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博康邨	博康邨博康社區會堂側	ML 5	每隔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錦英苑	錦英苑錦義閣側平台廣場	ML 5	每隔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錦泰苑	錦泰苑錦基閣側	ML 5	每隔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美林邨	美林邨美桃樓側	ML 2	每隔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廣源邨	廣源邨廣源社區會堂側	ML 2	每隔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富寶花園	富寶花園管理處側停車場	ML 2	每隔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新翠邨	新翠邨新傑樓側	ML 2	每隔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穗禾苑	穗禾苑豐逸閣側運動場	ML 2	每隔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利安邨	利安邨利華樓側	ML 2	每隔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耀安邨	耀安邨耀平樓側	ML 2	每隔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大埔	富亨邨	富亨邨亨翠樓側	ML 5	每隔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富善邨	富善邨善美樓側	ML 5	每隔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廣福邨	廣福邨廣祐樓側	ML 10	每隔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分區	服務站	地點	圖書車	服務時間
	太和邨	太和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側	ML 5	每隔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大元邨	大元邨泰民樓側遊樂場	ML 2	每隔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安浩里	安浩里八號花園側	ML 5	每隔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船灣	船灣聯村村公所廣場	ML 10	每隔星期一 下午 2 時 45 分至 6 時
	運頭塘邨	運頭塘邨運頭塘商場近運臨樓入口	ML 2	每隔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西貢	厚德邨	厚德邨德澤樓側	ML 2	每隔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健明邨	健明邨健晴樓側	ML 5	每隔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明德邨	明德邨明道樓側	ML 5	每隔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寶林邨	寶林邨寶寧樓(西座)側	ML 2	每隔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尚德邨	尚德邨尚德商場側	ML 2	每隔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翠林邨	翠林邨彩林樓側	ML 5	逢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屯門	良景邨	良景邨良智樓側	ML 3	每隔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景峰花園	景峰花園商場側停車場	ML 3	每隔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三聖邨	三聖邨滿漁樓側	ML 3	每隔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山景邨	山景邨景榮樓側	ML 3	每隔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兆康苑	兆康苑兆暉閣側	ML 3	逢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分區	服務站	地點	圖書車	服務時間
	富泰邨	富泰邨美泰樓附翼側	ML 3	每隔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龍門居	龍門居第一座側	ML 10	每隔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元朗	錦繡花園	錦繡花園商場側停車場	ML 3	每隔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錦田	錦田鄉事委員會前	ML 3	每隔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屏山	屏廈路坑尾村停車場	ML 3	每隔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新田	新田青山公路新田郵政局側	ML 3	每隔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橫洲	宏樂街東頭圍村公所側	ML 3	每隔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天耀邨	天水圍天耀邨耀民樓側	ML 3	逢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上村	八鄉上村公園	ML 3	每隔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天悅邨	天水圍天悅邨悅泰樓側	ML 10	逢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天華邨	天華邨服務設施大樓停車場入口側	ML 10	逢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洪水橋	洪水橋雅珊園第三座側	ML 10	每隔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北區	昌盛苑	粉嶺昌盛苑昌兆閣側	ML 2	每隔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打鼓嶺	打鼓嶺坪輋路 136 號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側停車場	ML 2	每隔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清河邨	上水清河邨清照樓側	ML 2	每隔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華心邨	粉嶺華心邨華勉樓側	ML 10	每隔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嘉福邨	粉嶺嘉福邨福泰樓側	ML 2	每隔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大嶼山	貝澳	大嶼山嶼南道與芝麻灣道交界公共停車場	ML 4	逢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分區	服務站	地點	圖書車	服務時間
	水口	大嶼山嶼南道水口公共停車場	ML 4	逢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塘福	大嶼山嶼南道塘福巴士總站側 塘福公共停車場	ML 4	逢星期六 下午 2 時 15 分至 6 時
	逸東邨	東涌逸東邨迎逸樓側	ML 4	逢星期一及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愉景灣	愉景灣愉景廣場噴水池側	ML 4	逢星期二及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香　港　區		
港島東	鯉景灣	太康街逸星閣側	ML 9	逢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筲箕灣	筲箕灣東大街筲箕灣街市前	ML 6	逢星期一及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小西灣邨	小西灣邨第三期停車場地下	ML 9	逢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杏花邨	杏花邨盛民里第六座側	ML 9	逢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港島南	鴨脷洲邨	鴨脷洲邨利添樓側	ML 6	逢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利東邨	利東邨東平樓側	ML 6	逢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石澳	石澳泳灘救護站旁	ML 6	逢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田灣邨	田灣邨田麗樓側	ML 9	逢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九　龍　區		
九龍城	黃埔花園	紅磡黃埔花園第五期地下平台	ML 7	逢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海逸豪園	紅磡海逸豪園第九座入口側	ML 8	逢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觀塘	啟業邨	啟業邨啟寧樓側	ML 9	逢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分區	服務站	地點	圖書車	服務時間
	高怡邨	油塘高怡邨高志樓側	ML 7	逢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麗港城	麗港城第一期住客俱樂部側	ML 8	逢星期一及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匯景花園	藍田匯景花園A期第四座側	ML 7	逢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翠屏邨	翠屏(南)邨翠櫻樓側	ML 9	逢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曉麗苑	秀茂坪曉麗苑曉晴閣側	ML 8	每隔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寶達邨	秀茂坪寶達邨達安樓側	ML 8	每隔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黃大仙	竹園邨	竹園(南)邨華園樓停車場	ML 7	逢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鳳德邨	鳳德邨銀鳳樓側	ML 6	每隔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翠竹花園	翠竹花園第六座側	ML 6	每隔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油尖旺	海富苑	旺角西海富苑海寧閣側	ML 7	逢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深水埗	大坑東邨	大坑東道大坑東邨東龍樓側	ML 8	逢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富昌邨	富昌邨富旺樓側	ML 8	逢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海麗邨	海麗邨海信樓側	ML 7	逢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總計 93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7

問題編號
1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加深市民認識強身健體的好處，並鼓勵社會各界人士恆常運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中每年在普及運動推動和教育所涉及的工作和投放的資源；預計在 2011-12 年度有何具體推廣工作和相關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鼓勵各界人士定期參與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活動，例如訓練課程、同樂日和比賽。康文署又舉辦大型活動及體育比賽，例如全民運動日、普及健體運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全港運動會、先進運動會和工商機構運動會，藉此在社區推廣體育運動。為跟進「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建議，康文署會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學校和私營機構合作，在 2011-12 年度加強在社區推廣體育運動。2011-12 年度有關這方面的開支總額為 1.435 億元，較 2010-11 年度增加 16%。

在過去 3 年及 2011-12 年度，為推廣普及體育而舉辦及計劃舉辦的活動總數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計劃)
活動數目	34 500	35 790	36 712	36 900
開支 （百萬元）	*153.5	*128.5	123.5	143.5 (預算)

* 為支持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當局分別在 2008 年及 2009 年舉辦大型社區活動，因此這兩個財政年度的開支較高。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8

問題編號
1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籌辦各項專題展覽、教育活動及推廣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全港各間博物館於 2011-12 年度分別提供的新項目和服務；當中各間博物館分別涉及多少開支；以及籌劃中預計於其後兩年各間博物館分別提供的新項目和服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間博物館在 2011-12 年度提供的新項目和服務(包括展覽、教育及公眾活動)，以及各間博物館在這方面的開支撮列如下：

	專題展覽	**教育及公眾活動 (節數)**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1-12年度			
香港藝術館(包括茶具文物館)	12	2 550	18.8
香港歷史博物館 (包括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及羅屋民俗館)	11	5 440	8.8
香港文化博物館(包括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	8	3 900	19.0
香港科學館	9	5 400	10.7
香港太空館	8	3 000	5.0
香港文物探知館及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13	620	1.8
香港電影資料館	6	200	2.4
總計：	**67**	**21 110**	**66.5**

各間博物館正在籌劃並預計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提供的新展覽、教育及公眾活動撮列如下：

	專題展覽	**教育及公眾活動(節數)**
2012-13年度		
香港藝術館(包括茶具文物館)	8	2 200
香港歷史博物館 (包括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及羅屋民俗館)	15	5 500
香港文化博物館(包括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	8	3 900
香港科學館	9	5 400
香港太空館	7	3 000
香港文物探知館及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13	600
香港電影資料館	6	200
總計：	**66**	**20 800**
2013-14年度		
香港藝術館(包括茶具文物館)	12	4 500
香港歷史博物館 (包括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及羅屋民俗館)	15	5 500
香港文化博物館(包括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	4	3 900
香港科學館	9	5 400
香港太空館	7	3 000
香港文物探知館及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13	600
香港電影資料館	6	200
總計：	**66**	**23 100**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79

問題編號
1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二O一一年舉辦第三屆全港運動會」，請當局分別列出預計就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向體育委員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18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提供的運作經費和資助。當局如何監察各委員會和機構審慎運用政府提供的款項？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其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由 18 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辦。第三屆港運會的預算開支約為 2,300 萬元。康文署負責港運會的行政及執行工作，包括購置港運會所需的物品和服務。體育委員會或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無須就港運會支付開支，而港協暨奧委會和體育總會亦不會就籌辦港運會獲發資助金。各區區議會獲康文署撥款資助籌組地區代表隊參加港運會。港運會的所有開支會按現行的政府財務和物料供應規則及程序處理。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0

問題編號
1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包括學生和殘疾人士，舉辦康體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署方於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為殘疾人士舉辦／將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各項活動涉及開支／預計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推廣「普及體育」，並鼓勵市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參加。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會預留約 350 萬元，為殘疾人士舉辦約 1 200 項免費體育活動，例如游泳、健體舞、器械健體、草地滾球、乒乓球、門球、網球、籃球及高爾夫球。康文署亦會在康復中心為殘疾人士舉辦外展活動。過去兩年為殘疾人士舉辦的免費活動總數，以及計劃在 2011-12 年度為他們舉辦的活動數目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計劃)
免費活動數目	1 112	1 171	1 200
開支 (百萬元)	3.28	3.22	3.50(預計)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1

問題編號
1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加強在空置政府土地上的綠化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投放於綠化空置土地的工作和相關開支；現時已綠化空置土地佔總數的比率為何？預計在 2011-12 年度展開的綠化空置土地項目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9 幅空置政府土地上進行綠化工作，並在已綠化的土地進行園藝護養工作，涉及的總開支為 469 萬元。現時共有 892 幅空置政府土地可供短期使用，但並非全部均可進行綠化，有部分土地已用作其他用途。康文署迄今已在 92 幅空置政府土地上完成綠化工作，綠化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26 公頃。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已選定 1 幅適合綠化的土地，並會繼續物色更多適合綠化的地點。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2

問題編號
1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為市民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康體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署方分別接獲康體設施出現損壞的宗數；設施出現損壞的種類；估計因而令市民無法使用相關康體設施的時數；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各項設施保持在妥善可用的狀況；及如何確保盡速修復損壞的設施？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 2 年(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 2 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分別接獲 760 宗和 576 宗有關康體設施損壞的報告。有關過去 2 年需要維修的損壞設施種類一覽表載於附件。設施因損壞而需要關閉進行維修的時間平均約為 3 天。為改善康體設施的質素，康文署已加強巡視轄下設施，確保各項設施妥善可用。一旦發現設施有損壞或故障，場地管理人員即會要求保養代理人迅速進行維修，並會密切監察維修工程的進度，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康文署亦要求保養代理人備有足夠的主要零件，以加快維修工程。康文署會繼續檢討現有設施或器材的功能，並會安裝較為耐用的新設施或器材，盡量減少維修次數。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設施損壞報告宗數

設施類別	**設施損壞報告宗數**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洗手間	318	214
健身器材／長者健體設施	73	84
兒童遊樂設施	35	32
體育設施(例如籃球網／龍門柱等)	91	63
照明／空調	128	123
其他	115	60
總數	760	576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3

問題編號
1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發展和管理康樂設施，例如體育館、公園、花園、游泳池……」，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上述各不同用途的康樂場地列出設有飲水設施(水機)的比率；署方有否計劃在所有康樂場地設置飲水設施；若否，原因為何；另外，署方會否考慮禁止轄下場地所設的飲品／食物售賣機出售不健康和三高(高脂、高糖和高鹽)的飲品和食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各體育場地(包括體育館、水上活動中心、大球場、網球場、運動場和游泳池)提供飲水設施，而大部分主要公園、部分泳灘和設有戶外體育設施的遊樂場亦設有飲水設施。至於沒有安裝飲水設施的場地，部分設有飲食零售點或售賣機。康文署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會考慮在現有或新場地增設飲水設施。按場地類別劃分有關各康體設施提供飲水設施的情況，載於附件。

康文署鼓勵在康樂場地經營飲食零售點或售賣機的承辦商提供多款健康食物和飲品。經售賣機出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現行食物法例的規定。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提供飲水設施的情況

設施	提供飲水設施的場地百分比
體育館及其他室內體育設施	100%
水上活動中心	100%
大球場	100%
網球場	98%
運動場	96%
游泳池	95%
主要公園	72%
泳灘	34%
設有戶外體育設施(例如排球場、籃球場、足球場)的公園及遊樂場	33%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4

問題編號
0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為香港太空館設計新展品，並為翻新其展覽廳進行環境裝飾。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a) 其翻新工程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b) 目前的工作進展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3,200 萬元，以供香港太空館翻新展覽廳之用。該項計劃包括拆除全部已老化的展品，改善基礎設施，以及設計、原型開發、製作和安裝新的整體展覽系統。

在該項翻新計劃下，太空館會在總面積 1 600 平方米的展覽廳安裝大約 60 套展品，當中 70%是互動展品。新展覽旨在利用嶄新的技術，闡釋宇宙的演變和發展、探索太空的工作，以及太陽與地球的關係，並會適當地利用燈光效果、牆上壁畫和環境裝飾，在展覽廳營造幽暗神秘的氣氛或超現實的未來世界，讓參觀者有更深刻的體驗。此外，展覽廳會安裝新的自動展覽控制系統，把個別展品連接起來，由一組數碼影音和數據網絡系統提供支援。

當局將於短期內招標，邀請合資格的展覽顧問為新的常設展覽設計展品。標書所定規格，是經過廣泛研究及參考海外博物館最新的天文學和太空科學展品而擬定。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5

問題編號
0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搜集 3 至 69 歲香港市民的體質數據，將會在 2011 年推行「第二次全港性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a) 該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b) 該計劃推行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在統計完成後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委聘專業機構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進行問卷調查及測試。體測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570 萬元，用以支付委聘專業機構、購置測試器材和宣傳的開支。體測計劃的管理工作由康文署現有員工負責，無需開設新職位。

康文署與有關機構簽訂的合約訂明，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泄漏與合約有關的個人資料記錄(個人資料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會在體測計劃結束 6 個月後銷毀。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6

問題編號
1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試驗形式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設施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試驗計劃將按哪些準則決定是否繼續或推廣到其他地點？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設施的試驗計劃涉及預算開支每年約 500 萬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於 2011 年第四季推行該計劃，並會在 1 年後進行檢討，評估市民反應、計劃的成效及長遠人力和財政負擔，以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或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港鐵主要轉車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7

問題編號
1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09-10 及 2010-11)，圖書館應收的逾期交還借出資料罰款額。請同時分別提供能夠實際收回的數額及所佔總罰款的比例。對於蓄意不繳交罰款人士，有關當局是否有針對性的措施加以處理？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所需統計資料如下：

a) 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和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圖書館因讀者逾期歸還所借資料而應收的逾期罰款總額分別為 21,291,800 元和 18,114,500 元；以及

b) 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和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圖書館收到的逾期罰款總額分別為 19,698,500 元和 16,772,100 元，佔應收逾期罰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 92.52%和 92.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致力採取措施，讓讀者明白有必要準時歸還所借書籍／資料及在更改地址後通知圖書館以便聯絡。對於逾期仍未歸還資料的讀者，康文署會發出通知，提醒他們有關的逾期項目和涉及的逾期罰款。這些通知包括分別在資料到期歸還日起計第 15 天、第 45 天和第 120 天發出的「過期通知」、「最後過期通知」和「繳費通知」。讀者如在「最後過期通知」發出 14 天後，仍不歸還所借項目或清繳逾期罰款，會被暫停圖書證使用權。此外，圖書館職員會在有關讀者親臨圖書館櫃枱借還圖書館資料時，提醒對方歸還逾期項目和繳付欠款。康文署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向有關讀者追收欠款。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8

問題編號
1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固定圖書館內供市民使用的互聯網資訊站的數目，請以各分區提供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09-10 及 2010-11)及在 2011-12 財政年度的數字，供市民使用的互聯網資訊站的數目。並請說明當局在規劃互聯網資訊站在不同分區圖書館的數目時，主要考慮哪些因素。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各區固定圖書館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提供的互聯網資訊站數目，以及預計在 2011-12 年度提供的互聯網資訊站數目載列於附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規劃各公共圖書館的互聯網資訊站數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供使用的資源、圖書館內已安裝的互聯網資訊站和其他互聯網工作站的數目及這些設施的使用情況、個別圖書館的規模和環境限制，以及預期圖書館使用者對互聯網資訊站服務的需求。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答覆編號 **HAB288** 附件

互聯網資訊站的提供情況

公共圖書館	互聯網資訊站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港島			
中西區			
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1	1	1
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2	2	2
士美非路公共圖書館	1	1	1
東區			
柴灣公共圖書館	2	2	2
電氣道公共圖書館	1	1	1
北角公共圖書館	1	1	1
鰂魚涌公共圖書館	2	2	2
耀東公共圖書館	1	1	1
小西灣公共圖書館 (規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
南區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	2	2	2
鴨脷洲公共圖書館	1	1	1
薄扶林公共圖書館	1	1	1
赤柱公共圖書館	1	1	1
灣仔區			
香港中央圖書館	2	4	4
駱克道公共圖書館	2	2	2
黃泥涌公共圖書館	1	1	1
九龍			
九龍城區			
紅磡公共圖書館	1	1	1
九龍城公共圖書館	1	1	1
九龍公共圖書館	2	2	2
土瓜灣公共圖書館	1	1	1
觀塘區			
藍田公共圖書館	1	1	1
鯉魚門公共圖書館	1	1	1
牛頭角公共圖書館	2	2	2
秀茂坪公共圖書館	1	1	1
瑞和街公共圖書館	2	2	2
順利邨公共圖書館	1	1	1

公共圖書館	互聯網資訊站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深水埗區			
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2	2	2
白田公共圖書館	1	1	1
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2	2	2
元洲街公共圖書館	1	1	1
黃大仙區			
富山公共圖書館	1	1	1
樂富公共圖書館	1	1	1
龍興公共圖書館	1	1	1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1	1	1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2	2	2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1	1	1
油尖旺區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2	2	2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	1	1	1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2	2	2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2	2	2
新界			
離島區			
長洲公共圖書館	1	1	1
梅窩公共圖書館	1	1	1
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	1	1	1
坪洲公共圖書館	1	1	1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	-	-	-
大澳公共圖書館	1	1	1
東涌公共圖書館	1	3	3
葵青區			
北葵涌公共圖書館	2	2	2
南葵涌公共圖書館	1	1	1
青衣公共圖書館	2	2	2
北區			
粉嶺公共圖書館	2	2	2
上水公共圖書館	3	3	3
沙頭角公共圖書館	-	-	-

公共圖書館	互聯網資訊站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西貢區			
西貢公共圖書館	1	1	1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	2	2	2
沙田區			
瀝源公共圖書館	1	1	1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1	1	1
沙田公共圖書館	2	2	2
大埔區			
大埔公共圖書館	4	4	4
荃灣區			
石圍角公共圖書館	1	1	1
荃灣公共圖書館	4	4	4
屯門區			
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1	1	1
大興公共圖書館	1	1	1
屯門公共圖書館	1	1	2
元朗區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	1	1	1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2	2	2
元朗公共圖書館	2	2	2
總數：	**94**	**98**	**10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89

問題編號
0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此綱領下的工作，包括「與藝術界合作，開展和籌辦公眾藝術計劃」，請當局列出：

(a) 現階段公共藝術策展計劃的數量、預計增加的計劃名稱及每個計劃的開支，以及預計參與每個計劃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的數目。

(b) 現階段公共藝術的展示地點、預計增加的展示地點的名稱及每個地點所涉的開支，以及每個地點預計會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的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目前，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開展及／或籌辦，或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合辦的公眾藝術策展計劃共有 6 項，當中 3 項將於 2011-12 年度推出。各項計劃的詳情如下：

現正進行的公眾藝術計劃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地點	參與藝術家／藝團數目	開支／預算
1	「藝聚政府大樓」計劃	稅務大樓 長沙灣政府合署 荃灣政府合署	3 (藝術家)	3,897,000元
2	「公園換新裝」計劃 ── 鰂魚涌公園	鰂魚涌公園	4 (藝術家／藝團)	2,999,000元
3	藝遊鄰里計劃V	香港大會堂低座 香港電影資料館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尖沙咀圖書中心 荃灣大會堂 伊利沙伯醫院 香港中央圖書館 天澤商場	24 (藝術家) (截至2011年3月)	423,000元，由民政事務總署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承擔。康文署承擔額：1,218,000元。

		香港文化中心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藝術村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奧海城2期 香港大會堂低座 饒宗頤文化館		
4	「藝綻公園」計劃	香港公園 九龍公園 沙田公園 屯門公園	86 (藝術家)	7,000,000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5	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2009	寶翠公園 寶康公園 萬宜遊樂場	4 (藝術家)	1,771,000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康文署承擔額：241,000元。
6	添馬艦公眾藝術計劃	政府總部大樓的休憩用地	8 (藝術家／藝團) (預計)	8,835,000元，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承擔。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將於 2011-12 年度推出的公眾藝術計劃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地點	參與藝術家／藝團數目	開支／預算
1	「公園換新裝」計劃 — 歌和老街公園	歌和老街公園	3 (藝術家) (預計)	5,500,000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康文署承擔額：1,000,000元。
2	上海街公廁美化計劃	油麻地上海街公廁綜合大樓(外牆)	1 (藝團) (預計)	1,000,000 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3	將軍澳 45 區公共藝術計劃 — 市鎮公園及室內單車場暨體育館	將軍澳 45 區市鎮公園及室內單車場暨體育館	2 至 4 (藝術家／藝團) (預計)	3,000,000 元，由建築署承擔。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b) 在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間推出並已結束，而藝術品仍在展出的公眾藝術計劃詳情如下：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地點	參與藝術家／藝團數目	開支
公眾藝術計劃 1999	葵青劇院 青衣市政大廈 大埔中央廣場	7 (藝術家／藝團)	4,663,000 元
公眾藝術計劃 2002	香港大會堂(紀念花園) 元朗劇院(竹林庭園) 香港中央圖書館(大堂) 屯門公共圖書館(平台、電梯大堂)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入口大堂) 粉嶺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6 (藝術家／藝團)	2,679,000 元
公眾藝術計劃 2003/04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香港文化中心(梳士巴利道的戶外空間)	2 (藝團)	1,290,000 元
公眾藝術計劃 2006	高山道公園 香港文物探知館 寶康公園	3 (藝術家／藝團)	1,149,000 元

藝術創作耀西九 2005	西九龍海濱長廊	59 (藝術家)	174,000 元
東涌逸東邨公眾藝術第一及第二階段計劃 第一階段 — 2001 年 第二階段 — 2006 年	東涌逸東邨	26 (藝術家／藝團)	8,144,000 元，由房屋署承擔。康文署承擔額：639,000 元。
光影留情：元朗行人隧道藝術計劃 2008	元朗公路天水圍至十八鄉交匯處之間6條行人隧道(NS203、224、184、209、210及211)	12 (藝術家)	496,000 元，由路政署承擔；5,000 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康文署承擔額：156,000 元。

[至於將會增加的公眾藝術品展出地點、預算開支，以及涉及的藝術家人數，載於本答覆(a)部分。]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0

問題編號
0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本年度將資助 80 個體育總會／體育團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各個將會在 2011-12 年度獲得政府撥款的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的名稱及其資助金額？

(b) 在批核資助申請時，政府會否考慮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的管治水平？若會，政府為達致此目標而預留的開支及人手為何？若否，政府的審批準則為何？

(c) 政府將於何時完成檢討體育資助制度，以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截至現時，有關檢討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預留 2.31 億元，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 58 個體育總會及 23 個體育團體提供資助。有關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的名單載於附件。康文署仍在評估各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交的全年計劃，因此尚未釐定分配予個別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的資助額。

(b) 康文署在釐定批予各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的資助額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a)有關體育運動的發展潛力；(b)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的人手及過往開支模式；(c)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的表現是否達到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定下的目標，包括活動及資助金的管理成效；以及(d)體育總會／體育團體提交的全年計劃及中期發展計劃是否實際可行和具效益。

(c) 康文署已完成有關體育資助計劃管理的全面檢討，並會由 2011-12 年度起推行連串措施，加強監察資助金的運用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根據有關安排，康文署在分配資助金額時，會採用較着重工作表現的做法，把體育總會在主要工作表現範疇(包括內部管制及管治)的成績與獲批的資助額更緊密地掛鈎。康文署通過調配現有資源進行上述檢討。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答覆編號 **HAB290** 附件

2011-12 年度受資助體育總會名單

1.	香港射箭總會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3.	香港羽毛球總會
4.	香港棒球總會
5.	香港籃球總會
6.	香港桌球總會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8.	香港拳擊總會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11.	香港木球總會
12.	香港單車聯會
13.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14.	香港龍舟協會
15.	香港馬術總會
16.	香港劍擊總會
17.	香港足球總會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23.	香港冰球協會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
27.	香港劍道協會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29.	香港拯溺總會
30.	香港攀山總會
31.	香港投球總會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35.	香港欖球總會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39.	香港足毽總會
40.	香港滑冰聯盟
41.	香港壘球總會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45.	香港壁球總會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47.	香港乒乓總會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49.	香港網球總會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52.	香港潛水總會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54.	香港排球總會
55.	香港滑水總會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58.	香港武術聯會

2011-12 年度受資助體育團體名單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	香港華人足球聯會
3.	公民體育會
4.	愉園體育會
5.	香港國際象棋總會
6.	香港中華業餘游泳聯會
7.	香港象棋總會
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9.	香港舞蹈總會
10.	香港小型足球總會
11.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12.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3.	香港太極總會
14.	香港教師會
15.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16.	香港飛盤總會
17.	香港冬泳總會
18.	九龍小型足球總會
19.	新界區體育協會
20.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同學會
21.	香港風帆訓練協會
22.	香港童軍總會
23.	南華體育會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1

問題編號
1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全港 18 區劃分，列出 2010-11 年度康文署轄下的天然及人造草地球場、體育館、運動場、大球場及網球場的地區分佈，以及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有 49 個天然草地足球場、28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89 個體育館、25 個運動場、2 個大球場及 256 個網球場。這些設施在全港 18 區的分布，載列於附件 I 至 V，有關 2010 年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率，則載於附件 VI。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2010 年天然草地足球場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球場數目
香港島			
灣仔	1	銅鑼灣運動場	1
	2	跑馬地遊樂場	5
	3	掃桿埔運動場	1
東區	4	小西灣運動場	1
南區	5	香港仔運動場	2
九龍			
深水埗	6	深水埗運動場	1
	7	石硤尾公園	1
	8	大坑東遊樂場	3
九龍城	9	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	2
	10	九龍仔公園	1
	11	天光道遊樂場	2
	12	九龍仔運動場	1
黃大仙	13	斧山道運動場	2
	14	摩士公園	2
	15	馬仔坑遊樂場	1
觀塘	16	九龍灣公園	1
	17	九龍灣運動場	1
	18	晒草灣遊樂場	1
	19	偉樂街臨時足球場	1
新界			
葵青	20	葵涌運動場	1
	21	青衣運動場	1
	22	和宜合道運動場	1
荃灣	23	荃灣海濱公園	1
	24	城門谷運動場	1
屯門	25	兆麟運動場	1
	26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1
元朗	27	天水圍運動場	1
	28	元朗大球場	1
沙田	29	顯田遊樂場	1
	30	馬鞍山運動場	1
	31	沙田運動場	1
大埔	32	大埔運動場	1
北區	33	粉嶺遊樂場	1
	34	古洞草地足球場	1
	35	北區運動場	1
西貢	36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	1
	37	將軍澳運動場	2
		總計	49

2010 年人造草地足球場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球場數目
香港島			
中西區	1	中山紀念公園	1
灣仔	2	跑馬地遊樂場	4
東區	3	鰂魚涌公園	2
南區	4	黃竹坑遊樂場	1
九龍			
油尖旺	5	界限街遊樂場	1
	6	櫻桃街公園	1
九龍城	7	九龍仔公園	2
黃大仙	8	樂富遊樂場	1
	9	摩士公園	2
	10	蒲崗村道公園	2
觀塘	11	九龍灣公園	1
	12	順利邨公園	1
新界			
離島	13	文東路公園	1
葵青	14	青衣東北公園	1
屯門	15	湖山遊樂場	1
沙田	16	馬鞍山遊樂場	1
	17	曾大屋遊樂場	1
大埔	18	廣福球場	1
	19	廣福公園	1
北區	20	百福田心遊樂場	1
西貢	21	寶翠公園	1
		總計	28

答覆編號 HAB291 附件 III

2010 年體育館一覽表

地區	場地	
香港島		
中西區	1	香港公園體育館
	2	士美非路體育館
	3	石塘咀體育館
	4	上環體育館
	5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前稱西區公園體育館)
灣仔	6	港灣道體育館
	7	駱克道體育館
	8	黃泥涌體育館
東區	9	柴灣體育館
	10	港島東體育館
	11	渣華道體育館
	12	鰂魚涌體育館
	13	西灣河體育館
南區	14	黃竹坑體育館
	15	香港仔體育館
	16	鴨脷洲體育館
	17	赤柱體育館
	18	漁光道體育館
九龍		
油尖旺	19	界限街一號體育館
	20	界限街二號體育館
	21	花園街體育館
	22	大角咀體育館
	23	官涌體育館
	24	九龍公園體育館
深水埗	25	長沙灣體育館
	26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27	北河街體育館
	28	保安道體育館
	29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九龍城	30	佛光街體育館
	31	何文田體育館
	32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
	33	九龍城體育館
	34	土瓜灣體育館
黃大仙	35	彩虹道體育館
	36	竹園體育館
	37	東啟德體育館
	38	摩士公園體育館
	39	牛池灣體育館
	40	蒲崗村道體育館
觀塘	41	振華道體育館
	42	曉光街體育館
	43	九龍灣體育館

地區	場地	
	44	藍田(南)體育館
	45	牛頭角道體育館
	46	鯉魚門體育館
	47	順利邨體育館
	48	瑞和街體育館
新界 離島	49	長洲體育館
	50	梅窩體育館
	51	坪洲體育館
	52	海傍街體育館
	53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
葵青	54	長發體育館
	55	楓樹窩體育館
	56	荔景體育館
	57	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
	58	林士德體育館
	59	大窩口體育館
	60	青衣體育館
荃灣	61	荃景圍體育館
	62	荃灣西約體育館
	63	蕙荃體育館
	64	楊屋道體育館
屯門	65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66	良田體育館
	67	大興體育館
	68	友愛體育館
元朗	69	鳳琴街體育館
	70	朗屏體育館
	71	天瑞體育館
	72	天水圍體育館
沙田	73	顯徑體育館
	74	恆安體育館
	75	美林體育館
	76	馬鞍山體育館
	77	源禾路體育館
大埔	78	富亨體育館
	79	富善體育館
	80	大埔墟體育館
	81	大埔體育館
	82	太和體育館
北區	83	聯和墟體育館
	84	龍琛路體育館
	85	天平體育館
	86	和興體育館
西貢	87	寶林體育館
	88	將軍澳體育館
	89	翠林體育館

2010 年運動場及大球場一覽表

運動場

地區	場地
香港島	
灣仔	1 銅鑼灣運動場
	2 灣仔運動場
東區	3 小西灣運動場
南區	4 香港仔運動場
九龍	
深水埗	5 深水埗運動場
九龍城	6 九龍仔運動場
	7 巴富街運動場
黃大仙	8 斧山道運動場
觀塘	9 九龍灣運動場
新界	
離島	10 長洲運動場
葵青	11 葵涌運動場
	12 青衣運動場
	13 和宜合道運動場
荃灣	14 城門谷運動場
屯門	15 兆麟運動場
	16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元朗	17 天水圍運動場
	18 元朗大球場
沙田	19 馬鞍山運動場
	20 沙田運動場
大埔	21 大埔運動場
北區	22 粉嶺遊樂場
	23 北區運動場
西貢	24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
	25 將軍澳運動場

大球場

1. 香港大球場
2. 旺角大球場

答覆編號 HAB291 附件 V

2010 年網球場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球場數目
香港島			
灣仔	1	寶雲道網球場	4
	2	銅鑼灣運動場	6
	3	香港網球中心	17
東區	4	柴灣公園	6
	5	鰂魚涌公園	8
	6	西灣河遊樂場	4
	7	維多利亞公園	14
南區	8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	8
九龍			
油尖旺	9	櫻桃街公園	4
	10	京士柏遊樂場	6
深水埗	11	荔枝角公園	5
	12	石硤尾公園	8
	13	通州街公園	5
九龍城	14	何文田體育館	2
	15	聯合道公園	6
	16	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	4
	17	天光道網球場	4
黃大仙	18	彩虹道遊樂場	5
	19	摩士公園	6
	20	馬仔坑遊樂場	4
	21	石鼓壟道遊樂場	4
觀塘	22	曉明街遊樂場	3
	23	康寧道公園	4
	24	佐敦谷遊樂場	4
	25	坪石遊樂場	4
	26	茜發道網球場	4
	27	順利邨公園	2
新界			
離島	28	長洲公園	3

地區	場地		球場數目
葵青	29	葵盛遊樂場	3
	30	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	1
	31	石梨街網球場	2
	32	青衣公園	7
	33	美景遊樂場#	2
荃灣	34	荃灣海濱公園	4
	35	城門谷公園	2
	36	沙咀道遊樂場	3
	37	荃景圍遊樂場	4
	38	荃灣公園	4
屯門	39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6
	40	青善遊樂場	4
	41	湖山網球場	3
元朗	42	西菁街網球場	6
	43	天水圍公園	2
	44	水邊村遊樂場#	1
沙田	45	顯田遊樂場	4
	46	馬鞍山遊樂場	2
	47	小瀝源路遊樂場	4
	48	曾大屋遊樂場	6
	49	源禾遊樂場	6
大埔	50	大埔運動場	6
	51	運頭角遊樂場	3
北區	52	北區運動場	6
	53	和興體育館*	1
	54	粉嶺臨時網球場#	2
西貢	55	寶翠公園	6
	56	西貢網球場	2
		總計	256

* 室內網球場
\# 硬地網球場

主要康樂設施在 2010 年的使用率

設施	使用率(%)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平均
天然草地球場	100%	100%	100%
人造草地球場	95%	46%	73%
體育館(主場)	90%	64%	78%
運動場	99%	97%	98%
網球場	75%	38%	58%

設施	使用總日數
香港大球場	102

備註：

旺角大球場由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進行改善工程。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2

問題編號
1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請列出政府在 2010-11 年度，為推廣普及體育而實施的工作項目、服務對象、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工作成效。

(b) 請列出政府預計在 2011-12 年度，為推廣普及體育而計劃實施的工作項目、服務對象、涉及的人手及預計開支。

(c) 政府會否預留開支，以定期蒐集市民參與體能及體育活動的數據及研究影響市民參與體能及體育活動的因素？若會，涉及的人手及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及(b) 為鼓勵各界人士定期參與康樂及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市民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活動，例如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和比賽。康文署又舉辦全港性大型活動及體育比賽，包括「全民運動日」、普及健體運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全港運動會、先進運動會和工商機構運動會，藉此在社區推廣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為跟進「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研究)的建議，康文署會與區議會、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合作，在 2011-12 年度加強在社區推廣體育活動。2011-12 年度有關這方面的開支總額為 1.435 億元，較 2010-11 年度增加 16%。

為推廣「普及體育」，在 2010-11 年度舉辦和在 2011-12 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總數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計劃)
活動數目	36 712	36 900
開支 (百萬元)	123.5	143.5 (預算)

(c) 上述調查研究在2008年首次進行，費用為170萬元。為跟進香港市民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的模式，有關方面建議這項調查研究每隔5年進行一次。下一次調查研究將在2013年進行，費用有待確定。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3

問題編號
1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將進一步改善電腦預訂系統，加強預訂體育設施及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途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措施預計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b) 對於長者及其他難以受惠於電話、互聯網及自助售票服務站的人士，政府會否提供額外支援，以便利有關人士預訂體育設施及報名參加體育活動？若會，政府預計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提升康體通系統，以改善預訂體育設施及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服務，預算開支約為 2,000 萬元。有關計劃同時涉及硬件和軟件的提升工程，由供應商負責執行、康文署負責管理。康文署主要會調配現有人手擔任管理工作。

康體通系統提升後，康樂場地售票櫃枱所提供的預訂服務亦會有所改善。長者及其他不使用電腦或沒有電腦可用的人士可繼續於售票櫃枱使用預訂服務，康文署職員會給予協助。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4

問題編號
1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 2011 年進行第二次全港性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有關計劃的具體工作計劃、預計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正在籌劃中，將於 2011 年推行及完成。體測計劃包括問卷調查和體質測試兩部分，對象為 3 至 69 歲的香港市民，共設 5 個年齡組別 ── 幼兒(3 至 6 歲)、兒童(7 至 12 歲)、青少年(13 至 19 歲)、成年(20 至 59 歲)和長者(60 至 69 歲)。樣本數量約為 1 萬人，以隨機方式從 18 區抽取。

體測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570 萬元，用以支付委聘專業機構進行調查和測試、購置測試器材和宣傳的開支。體測計劃的管理工作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有員工負責，無需開設新職位。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5

問題編號
1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於 2011-12 年度為特別對象(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更多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措施預計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b) 在 2010-11 年度，政府有否舉辦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活動？若有，請列出各項目的服務對象、涉及的人手、撥款開支及工作成效。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為推廣「普及體育」，並鼓勵市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各類康體活動，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會預留約 1,091 萬元，用以舉辦約 5 200 項特別設計的免費活動，以供 486 000 名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將會舉辦的活動包括游泳、徒手健體、器械健體、體操、水中健體、社交舞、草地滾球、乒乓球及門球。此外，康文署亦會在長者中心和康復中心分別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外展活動。

為上述兩個對象組別在 2010-11 年度舉辦和在 2011-12 年度將會舉辦的免費活動總數如下：

	長者		殘疾人士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計劃)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計劃)
免費活動數目	3 864	4 000	1 171	1 200
開支 (百萬元)	6.82	7.41(預算)	3.22	3.50(預算)

這些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的康體活動是推動社區體育的年度活動的一部分，康文署沒有專責籌辦這兩類活動的人手的資料。這類特別設計的活動平均報名人數達名額的 95%，顯示其深受歡迎。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6

問題編號
1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普及體育顧問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報告，較少女性受訪者認為自己有足夠的體能活動量。政府會否在目前對康文署提供的康體活動及康樂設施所進行的檢討中，加聘專家研究如何從性別角度去改善現有服務？若會，有關研究預計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根據「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結果展開 5 年工作計劃，以跟進該項研究的建議。

一個負責監督工作計劃的專責小組已經成立，小組成員來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衞生署、教育局及學術界。康文署會與專責小組的專家研究如何鼓勵女性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以及如何進一步改善康體服務。康文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7

問題編號
1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政府曾調撥資源以建立多個體育項目的培育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建立培育系統的具體措施，所牽涉的人手及撥款分別為何？

(b) 按體育項目劃分，在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各體育項目已獲得或預計將獲得的額外資助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邀請體育總會就推行優化培育計劃提交計劃書，並通過體育資助計劃向其提供資助。有關體育總會完成培育計劃後，必須就達到工作表現目標的成績向康文署提交評核報告。

優化培育系統旨在及早發掘和栽培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以促進香港體育的長遠及持續發展。在優化培育系統下，青少年代表隊或以下水平的本地年輕運動員獲提供更多機會，可以更有組織和更有系統地參加海外訓練、本地比賽、加入代表隊前的訓練和發展計劃，從而提升技術和增進經驗，以便能夠擢升至香港代表隊和達到精英水平。

康文署通過調配現有人手進行推廣培育系統的工作。

(b) 在 2010-11 年度，就推行優化培育系統批予 22 個體育總會的資助金總額約為 1,200 萬元。按體育項目劃分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已預留約 1,900 萬元，用以資助現有 22 個體育總會繼續為年輕運動員推行培育系統，以及供其他體育總會推行新的培育計劃。由於康文署現正就體育總會所提交的計劃書進行最後評審工作，因此尚未釐定在 2011-12 年度批予各體育總會的資助金額(包括用以推行培育計劃的撥款)。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答覆編號 **HAB297** 附件

在 **2010-11** 年度就推行優化培育計劃
批予 **22** 個體育總會的資助金額分項數字

體育項目	資助金額(元)
田徑	1,379,164
羽毛球	557,264
單車	776,982
劍擊	249,654
體操	172,722
手球	526,329
柔道	528,484
空手道	425,032
賽艇	608,900
射擊	374,984
壁球	386,815
游泳	243,900
乒乓球	837,438
跆拳道	503,819
網球	835,976
保齡球	641,749
三項鐵人	69,028
排球	546,577
滑浪風帆	901,248
武術	112,628
智障人士體育	763,540
殘疾人士體育	819,964
總計：	12,262,197 (約 1,200 萬元)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8

問題編號
1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康文署轄下各個體育館及大球場每年所舉辦活動的數目、活動性質、入場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多種體育場地，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大球場及游泳池。為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在轄下體育場地舉辦訓練課程及比賽等體育活動。康文署亦舉辦全港性大型活動及體育比賽，包括「全民運動日」、「普及健體運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全港運動會、先進運動會和工商機構運動會，藉此在社區推廣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康文署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在轄下體育場地舉辦的康體活動總數，以及參加人數和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活動數目	29 150	33 600	34 500	35 790	36 712
參加人數	1 781 000	1 816 000	*2 288 000	*2 163 000	2 037 000
開支 (百萬元)	99.5	107.0	*153.5	*128.5	123.5

*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康文署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舉辦了較多社區活動，因此該兩個財政年度的參加人數及開支較高。

在 2010-11 年度康文署康樂事務部的員工約有 5 000 人，大部分負責執行多種職務，包括籌辦康體活動、管理場地和園藝護養。康文署並無專責籌辦康體活動所涉人手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9

問題編號
1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全港 18 區分別列出康文署轄下各固定圖書館的地區分佈、開放時間、圖書館館藏及供市民使用的互聯網資訊站的數目。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固定圖書館的資料，包括地區分佈、開放時間、館藏數量和互聯網資訊站數目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香港公共圖書館

分區	圖書館	館藏數量(截至2011年1月31日)(項)	互聯網資訊站數目(2010-11年度)(台)	開放時間	
				組別	詳情
香港中央圖書館		2 469 196	4	A	**A) 香港中央圖書館** 星期一、二、四及五 ..... 上午10時至晚上9時 星期三 ..... 下午1時至晚上9時 星期六及日 ..... 上午10時至晚上9時 公眾假期* ..... 上午10時至晚上7時 **B) 34間主要／分區圖書館** 星期一或四 ..... 中午12時至晚上8時 星期一至三及五或 星期二至五 ..... 上午9時至晚上8時 星期六 ..... 上午9時至晚上8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C) 21間小型圖書館(市區)** 星期一至三及五 ..... 上午10時至晚上7時 星期四 ..... 休息 星期六及日 .....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公眾假期* .....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D) 2間小型圖書館(新界)** • 瀝源公共圖書館和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 星期一 ..... 休息 星期二至五 ..... 上午9時至晚上8時 星期六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E) 3間小型圖書館(新界)** • 石圍角公共圖書館、蝴蝶邨公共圖書館和沙頭角公共圖書館 星期一、三及六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及 ..... 下午2時至6時 星期二及五 ..... 下午1時至晚上8時 星期四 ..... 休息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F) 5間小型圖書館(離島)** • 大澳公共圖書館 星期一 ..... 休息 星期二至五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及 下午2時至6時
中西區	大會堂	538 136	1	B	
	石塘咀	173 959	2	B	
	士美非路	75 449	1	C	
灣仔	駱克道	186 959	2	B	
	黃泥涌	86 107	1	C	
東區	柴灣	228 514	2	B	
	北角	81 311	1	B	
	鰂魚涌	187 863	2	B	
	電氣道	78 113	1	C	
	耀東	66 974	1	C	
南區	香港仔	157 926	2	B	
	鴨脷洲	78 325	1	C	
	薄扶林	77 686	1	C	
	赤柱	82 501	1	C	
九龍城	九龍	682 747	2	B	
	土瓜灣	170 918	1	B	
	紅磡	94 280	1	C	
	九龍城	75 225	1	C	
黃大仙	牛池灣	174 276	1	B	
	新蒲崗	169 394	2	B	
	富山	69 050	1	C	
	樂富	74 008	1	C	
	龍興	54 228	1	C	
	慈雲山	72 594	1	C	
觀塘	牛頭角	168 998	2	B	
	瑞和街	208 305	2	B	
	藍田	69 205	1	C	
	鯉魚門	75 746	1	C	
	秀茂坪	57 032	1	C	
	順利邨	76 968	1	C	
油尖旺	花園街	178 862	2	B	
	油蔴地	153 071	2	B	
	大角咀	80 965	1	C	
	尖沙咀	70 048	2	C	

分區	圖書館	館藏數量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項)	互聯網資訊站數目 (2010-11 年度) (台)	開放時間	
				組別	詳情
屯門	屯門	478 059	1	B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2 時至 5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大興	95 495	1	B	
	蝴蝶邨	50 805	1	E	
深水埗	荔枝角	190 952	2	B	• 梅窩公共圖書館 星期一至三、五及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四 休息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保安道	164 357	2	B	
	白田	46 883	1	C	
	元洲街	62 414	1	C	
葵青	青衣	215 442	2	B	
	北葵涌	174 121	2	B	• 坪洲公共圖書館 星期一 休息 星期二至六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南葵涌	167 899	1	B	
荃灣	荃灣	448 051	4	B	
	石圍角	37 099	1	E	
元朗	元朗	185 297	2	B	
	天水圍	218 601	2	B	• 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 星期一、三、四及六 上午 9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二、五及日 休息 公眾假期*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 時
	天水圍北	68 725	1	D	
北區	上水	185 023	3	B	
	粉嶺	246 610	2	B	
	沙頭角	21 792	-	E	
大埔	大埔	290 988	4	B	•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 星期二及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2 時至 5 時 星期一、三、四、六及日 休息 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 15 分至下午 1 時
沙田	沙田	446 979	2	B	
	瀝源	57 598	1	D	
	馬鞍山	214 469	1	B	
西貢	西貢	117 446	1	B	
	將軍澳	254 248	2	B	
離島	長洲	76 226	1	B	* 圖書館在下列公眾假期休息： 元旦日、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耶穌受難日、聖誕節和聖誕節翌日。
	梅窩	28 333	1	F	
	坪洲	26 991	1	F	
	南丫島北段	18 743	1	F	
	南丫島南段	10 709	-	F	
	大澳	24 952	1	F	
	東涌	218 855	3	B	
66 間固定圖書館 **總數：**		**12 189 101**	**98**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0

問題編號
1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大型康樂設施和康樂用途建築物的供應標準，按 18 區分別列出下列設施的數目、按當區人口及規劃標準而訂的供應要求及現時的不足之數(如有)。

(一) 網球場
(二) 籃球場
(三) 排球場
(四) 足球場
(五) 小型足球場
(六) 欖球／棒球／木球場
(七) 田徑場地
(八) 滾軸溜冰場
(九) 緩跑徑
(十) 兒童遊樂場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所建議按地區提供各類康體設施的數目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提供有關設施的數目載列於附件。應注意的是，《準則》建議某類設施的數目與康文署提供設施的數目兩者存在差異，未必表示設施供應有所不足，因為在根據《準則》的建議考慮整體供應量時，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的設施數目亦應適當計算在內。

舉例來說，根據康文署的一項調查，除康文署轄下的 256 個網球場外，現時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亦有網球場超過 400 個。此外，除康文署提供的籃球場和排球場外，設於公共屋邨的籃球場有 391 個，排球場則有 149 個。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網球場		籃球場		排球場		十一人足球場	
地區	《準則》建議的數目	康文署現時提供的數目	《準則》建議的數目	康文署現時提供的數目	《準則》建議的數目	康文署現時提供的數目	《準則》建議的數目	康文署現時提供的數目
中西區	17.7	0	26.5	28	13.2	12	2.7	0
灣仔區	10.9	27	16.3	11	8.2	6	1.6	8
東區	39.6	32	59.3	33	29.7	9	5.9	1
南區	18.6	8	27.9	11	14.0	10	2.8	3
深水埗區	25.1	18	37.6	36	18.8	18	3.8	4
油尖旺區	21.2	10	31.8	26	15.9	16	3.2	2
九龍城區	25.0	16	37.4	45	18.7	21	3.7	6
黃大仙區	28.1	19	42.1	25	21.1	11	4.2	8
觀塘區	41.5	21	62.2	34	31.1	17	6.2	3
離島區	10.4	3	15.5	20	7.8	10	1.6	0
屯門區	33.2	13	49.8	29	24.9	11	5.0	3
元朗區	38.5	9	57.8	36	28.9	20	5.8	2
葵青區	33.8	15	50.6	34	25.3	21	5.1	4
荃灣區	19.7	17	29.5	22	14.8	13	3.0	2
北區	20.9	9	31.3	37	15.7	16	3.1	3
大埔區	19.7	9	29.6	18	14.8	11	3.0	3
沙田區	42.1	22	63.1	22	31.6	16	6.3	5
西貢區	29.0	8	43.5	15	21.8	9	4.4	3

註：香港的康體設施並非單由康文署提供。根據《準則》，在評估地區需求時，應把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的有關設施也計算在內。

	小型足球場 (七人足球場)		小型足球場 (五人足球場)		欖球／棒球／ 木球場		田徑場地 (設於運動場內)	
地區	《準則》 建議的 數目	康文署現 時提供的 數目	《準則》 建議的 數目	康文署現 時提供的 數目	《準則》 建議的 數目	康文署現 時提供的 數目	《準則》 建議的 數目	康文署現 時提供的 數目
中西區	8.8	9	8.8	1	1	0	1.1	0
灣仔區	5.5	7	5.5	0	1	4	0.7	2
東區	19.8	17	19.8	3	1	1	2.4	1
南區	9.3	10	9.3	3	1	1	1.1	1
深水埗區	12.5	16	12.5	2	1	2	1.5	1
油尖旺區	10.6	6	10.6	0	1	0	1.3	0
九龍城區	12.5	19	12.5	1	1	3	1.5	2
黃大仙區	14.0	12	14.0	4	1	5	1.7	1
觀塘區	20.8	21	20.8	9	1	1	2.5	1
離島區	5.2	13	5.2	1	1	0	0.6	1
屯門區	16.6	9	16.6	1	1	0	2.0	2
元朗區	19.3	11	19.3	6	1	0	2.3	2
葵青區	16.9	11	16.9	14	1	0	2.0	3
荃灣區	9.8	4	9.8	3	1	0	1.2	1
北區	10.4	12	10.4	3	1	0	1.3	2
大埔區	9.9	4	9.9	2	1	0	1.2	1
沙田區	21.0	7	21.0	5	1	1	2.5	2
西貢區	14.5	8	14.5	2	1	0	1.7	2

註：香港的康體設施並非單由康文署提供。根據《準則》，在評估地區需求時，應把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的有關設施也計算在內。

	滾軸溜冰場(平方米)		緩跑徑(米)		兒童遊樂場(平方米)	
地區	《準則》建議的數目	康文署現時提供的數目	《準則》建議的數目	康文署現時提供的數目	《準則》建議的數目	康文署現時提供的數目
中西區	2 647	0	8 823	975	21 176	22 283
灣仔區	1 634	0	5 447	4 314	13 072	15 426
東區	5 934	292	19 780	2 393	47 472	16 610
南區	2 788	0	9 293	1 220	22 304	6 358
深水埗區	3 763	950	12 543	3 596	30 104	15 361
油尖旺區	3 176	450	10 587	1 327	25 408	9 656
九龍城區	3 743	616	12 477	2 520	29 944	7 240
黃大仙區	4 211	360	14 037	2 500	33 688	12 396
觀塘區	6 224	1 054	20 747	5 097	49 792	11 174
離島區	1 553	921	5 177	200	12 424	3 232
屯門區	4 979	2 740	16 597	1 000	39 832	22 819
元朗區	5 775	565	19 250	2 265	46 200	47 100
葵青區	5 063	1 173	16 877	1 943	40 504	8 000
荃灣區	2 950	800	9 833	2 900	23 600	8 535
北區	3 129	2 703	10 430	4 213	25 032	26 110
大埔區	2 957	0	9 857	2 518	23 656	6 656
沙田區	6 311	1 990	21 037	2 430	50 488	47 881
西貢區	4 349	248	14 497	1 290	34 792	8 063

註：香港的康體設施並非單由康文署提供。根據《準則》，在評估地區需求時，應把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的有關設施也計算在內。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1

問題編號
1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圖書館的供應標準，按 18 區分別列出圖書館的數目、按當區人口及規劃標準而訂的供應要求及現時的不足之數(如有)。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公共圖書館的設立須考慮許多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根據《準則》建議，每 20 萬人應設一間分區圖書館。在適當情況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考慮為每 40 萬人提供一間主要圖書館，代替兩間分區圖書館。此外，康文署還提供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以輔助分區圖書館的服務。目前，全港共設 66 間固定圖書館和 10 輛流動圖書車，為 712 萬人服務。18 區公共圖書館的分布情況詳見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答覆編號 **HAB301** 附件

各區現有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數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圖書館類別 / 分區 (人口) [註1]	根據《準則》應設立的分區圖書館數目	主要圖書館	分區圖書館	小型圖書館	固定圖書館總數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數目	根據《準則》計算的不足之數
香港區							
中西區 (264 700)	1	1	1	1	3		無
灣仔 (163 400)	1		1	1	2		無
東區 (593 400)	2		3	2	5	4	無
南區 (278 800)	1		1	3	4	4	無
九龍區							
深水埗 (376 300)	1		2	2	4	3	無
九龍城 (374 300)	1	1	1	2	4	2	無
黃大仙 (421 100)	2		2	4	6	3	無
觀塘 (622 400)	3		2	4	6	7	1 [註2]
油尖旺 (317 600)	1		2	2	4	1	無
新界區							
葵青 (506 300)	2		3		3	10	無
荃灣 (295 000)	1	1		1	2	6	無
屯門 (497 900)	2	1	1	1	3	7	無
元朗 (577 500)	2		2	1	3	10	無
北區 (312 900)	1		2	1	3	5	無
大埔 (295 700)	1		1		1	8	無
沙田 (631 100)	3	1	1	1	3	12	無
西貢 (434 900)	2		2		2	6	無
離島 (155 300)	1		2	5	7	5	無
總計	**28**	**5**	**29**	**31**	**65** [註3]	**93**	**1** [註2]

註:

[1] 規劃署推算 2011 年年中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居港人口。

[2] 藍田正興建一間新分區圖書館，將於 2012 年完工。

[3] 香港中央圖書館是服務全港的圖書館，並不包括在該數目之內。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2

問題編號
1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政府將以試驗形式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措施的具體執行形式、預算開支及人手？

(b) 政府將於何時就有關措施進行檢討？

(c) 政府會否預留開支，以擴展計劃至更多港鐵車站？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於 2011 年第四季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即中環、九龍塘和南昌，推行設置還書箱設施的試驗計劃。預算開支每年約為 500 萬元，主要用以僱用物流服務負責收集讀者歸還的書籍、辦理還書手續，以及把書籍分類並送回圖書館。康文署會指派現有員工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無需增加人手。

(b) 康文署會根據試驗期間所得經驗進行檢討，評估市民反應、計劃的成效及長遠人力和財政負擔，以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或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港鐵主要轉車站。

(c) 康文署會根據檢討結果決定是否適宜繼續推行計劃或擴大計劃範圍。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3

問題編號
0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於 2011-12 年度內，會繼續實施體育委員會通過的「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以期在社區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請問該計劃的開支預算為多少？與及是否有預留開支以檢討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根據「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開始實施 5 年工作計劃。該計劃的第一階段工作已在 2009 年年中至 2010 年年底期間進行，旨在向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體育總會、學校、地區體育會和地區組織)介紹調查研究的結果。康文署製作了多項推廣資料，包括宣傳短片和聲帶及《認識你的體能活動量》小冊子，強調恆常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和益處。有關工作涉及開支 500 萬元。

第二階段的工作在 2010 年年中展開，重點是因應調查研究的結果，檢討提供體育設施的情況和康體活動的組合。一個負責監督工作計劃進度和監察其成效的專責小組已經成立，小組成員來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衞生署、教育局和學術界。康文署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相關的監察工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4

問題編號
0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指出署方於 2011-12 年度，會實施有關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的建議，以期簡化有關程序、加強問責性、並改善整體工作效率和成效，請詳列相關建議的開支預算及詳情，與及實施的時間表。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完成有關體育資助計劃管理的全面檢討，並建議多項措施，以改善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這些措施涵蓋資助金的分配、監察資助金的運用，以及體育總會的管治和內部管制。

關於資助金的分配，康文署在釐定批予各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會採用較着重工作表現的做法，把體育總會在該年度主要工作表現範疇(例如籌辦活動、體育發展、企業管治和遵守指引)的成績與下一年度獲批的資助額更緊密地掛鈎。

康文署會採用「成效為本」的方法監察體育總會如何運用資助金，目的是簡化資助制度，一方面讓體育總會有更大靈活性，另一方面監控主要開支項目。體育總會如能達到所承諾的指標，並符合其他總體撥款原則及有關需予特別留意的開支項目(例如機票和酒店住宿)的條件，即可更靈活地運用核准資助金。為合理調整匯報制度帶來的工作量和改善體育總會遵守規定的情況，康文署會精簡匯報制度和方式。此外，康文署在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時會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新方法，這將有助康文署人員因應活動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及有關體育總會的風險水平，更有系統地決定進行實地視察的頻密程度。

在體育總會的管治和內部管制方面，康文署會繼續為體育總會舉辦有關內部管制的工作坊和研討會，並會提供有關內部管制的指引。康文署亦會提高審計標準，使體育總會的經審計帳目可作為其遵守指引和規定的保證。康文署正研發一套電腦系統，加強監察各體育總會遵守指引和規定的情況和表現，以及協助各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康文署已為體育總會提供適用的會計軟件清單，供其參考和採用，藉此加強帳目管理。

上述改善措施將由 2011-12 年度起推行，康文署會為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源，用以增加人手，藉此加強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和會計工作。同時，康文署亦會增加

人手。為加強體育總會和康文署的人手，全年經常撥款會分別額外預留 800 萬元和 169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5

問題編號
0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指出署方於 2011-12 年會為特別對象(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更多活動，有關事宜的開支預算及活動詳情為何？預算舉辦的活動數目、性質及參與人士為何？請比較過去 3 年曾經舉辦活動的實際開支，與及請解釋增加或減少開支預算的原因。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為推廣「普及體育」，並鼓勵市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會預留約 1,091 萬元，用以舉辦約 5 200 項特別設計的免費活動，以供 486 000 名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有關活動包括游泳、徒手健體、器械健體、體操、水中健體、社交舞、草地滾球、乒乓球及門球。康文署亦會在長者中心和康復中心分別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外展活動。

特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舉辦的康體活動在過去 3 年的開支，以及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開支(百萬元)		
	長者活動	殘疾人士活動	總數
2008-09 年度	6.11	2.89	9.00
2009-10 年度	6.71	3.28	9.99
2010-11 年度	6.82	3.22	10.04
2011-12 年度(預算)	7.41	3.50	10.91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康文署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為社區各界人士(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舉辦了較多活動，該兩個年度的開支因而較多。此外，在考慮「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結果和建議後，康文署制定 5 年工作計劃，鼓勵市民更恆常地參

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為此，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會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舉辦更多康體活動，開支因而會進一步增加。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6

問題編號
29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在全港 18 區舉辦及加強社區園圃計劃，藉以在鄰舍層面鼓勵社區參與綠化活動。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及投放的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社區園圃計劃目的是在鄰舍層面鼓勵公眾參與並培養對綠化活動的興趣，把綠化活動變成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該計劃於 2004 年推出，在 18 區共設立 21 個社區園圃，每年吸引約 1 萬人參與。

社區園圃計劃是以種植研習班的形式進行。種植研習班每班為期 18 周，收費 400 元；參加者每人可獲分配社區園圃內一幅面積 1.5 米乘 1.5 米的小園圃練習園藝，並可帶同 4 名親友出席。每項社區園圃計劃的經常開支約為 5 萬元，包括兼職導師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7

問題編號
2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社區參與及推動更多市民加入監察樹木的行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推動綠化義工計劃。有關計劃至今的成效為何？本年度在擴展綠化義工計劃方面的工作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綠化義工計劃在 2003 年推出，參加計劃的義工會協助執行多種職務，包括舉辦綠化活動、進行簡單的園藝護養工作、標籤路旁／公園／花園的樹木，以及在發現樹木受損時報告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廣該計劃，義工人數穩步上升，現時約有 2 500 人。

為了培訓義工、加強社區參與及推動更多市民加入監察樹木的行列，康文署定期為義工舉辦訓練課程及活動，增進他們對樹木的知識。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計劃為他們舉辦約 400 項課程及活動，涉及的預算開支約 60 萬元。預期義工在累積更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後，日後可在加強綠化工作和監察樹木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8

問題編號
2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週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除舉辦「辛亥革命百周年展」和與不同的文化及教育機構合辦國際研討會外，還有什麼推廣活動計劃，藉以讓香港的青少年了解辛亥革命的歷史？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除了「辛亥革命百周年展」和「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已舉辦下列活動，以加深青少年對辛亥革命的認識：

	活動	預算開支
1	「革命·再革命 ── 從興中會到廣州政權」展覽	60萬元(實際開支)
2	第二屆全港中學中國歷史研習獎勵計劃	費用會由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同學會及其他機構支付，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3	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學術研討會	費用會由香港中文大學支付，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4	「辛亥革命百周年」學術研討座談會	費用會由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同學會及其他機構支付，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5	歷史考察：向革命英雄致敬	部分費用由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同學會及其他機構支付，康文署承擔的開支約為1,500元。
6	世紀巨變 ── 辛亥革命100周年郵票展覽	康文署負責提供場地，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7	「後辛亥革命時期的孫中山與廣州」展覽	74萬元(直接製作費用)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09

問題編號
0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社區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在政府建築物內放置藝術作品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所有參與的政府部門的名稱、各部門提供的地點及可騰出的公共空間。

(b) 有關計劃的預計開支、開支詳情及涉及的人手。

(c) 請按地點列出在有關計劃下全港長期展示的藝術品數量及參與藝術家的人數。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安排，在政府建築物(博物館範圍除外)展出藝術品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答覆編號 HAB309 附件

局／部門	計劃／展覽	地點及 公眾地方的面積	開支／預算 開支	展出 性質	展出藝術 品數目	藝術家／ 藝團數目
2010-11 年度的計劃						
康文署	「公園換新裝」計劃 — 鰂魚涌公園	鰂魚涌公園* (9.79 公頃)	2,999,000 元	長期	29	4 (藝術家)
康文署	「藝綻公園」計劃 (2010-11)	香港公園* (8 公頃) 九龍公園* (13.3 公頃) 沙田公園* (8.05 公頃) 屯門公園* (12.5 公頃)	700 萬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 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短期	33	86 (藝術家)
民政事務局 康文署 政府產業署	「藝聚政府大樓」 計劃	稅務大樓 (約 20 平方米) 長沙灣政府合署 (約 20 平方米) 荃灣政府合署 (約 10 平方米)	3,897,000 元	短期	3	3 (藝術家)
康文署 政府產業署	香港圖像藝術節 2010 —「岐流匯聚 — 國際圖像藝術 交流展」	金鐘道政府合署 大堂 (150 平方米)	8,000 元	短期	20	20 (藝術家)
康文署	「藝動青川 — 四 川地震兩周年藝術 愛心大移動」展覽	沙田大會堂展覽廳 (378 平方米)	205,000 元	短期	129 #	21 (藝術家) 50 (義工、教師 和兒童)
康文署	藝無疆：新晉展能藝 術家大匯展 2010	香港中央圖書館 4-5 號展覽館 (494 平方米)	126,000 元	短期	79	70 (藝術家)
康文署	藝遊鄰里計劃 V 揭幕展	香港大會堂低座 展覽廳 (590 平方米)	505,000 元	短期	44	24 (藝術家)
康文署	尋藝 — 藝術專修 課程展	香港文化中心 展覽館 (282平方米)	82,000 元	短期	119	119 (藝術家)
康文署	香港圖像藝術節 2010 —「岐流匯聚 — 國際圖像藝術 交流展」	香港大會堂展覽廳 (590 平方米)	406,000 元	短期	204	195 (藝術家)
康文署	香港雕塑雙年展 2010《靜觀奇變 — 經典篇》	香港視覺藝術中 心展覽廳 (218 平方米)	103,000 元	短期	12	12 (藝術家)

局／部門	計劃／展覽	地點及 公眾地方的面積	開支／預算 開支	展出 性質	展出藝術 品數目	藝術家／ 藝團數目
康文署	藝術專修課程 2010-2011 結業展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展覽廳 (218 平方米)	149,000 元	短期	90	32 (藝術家)
康文署	「跨世紀禮賓府 ── 寫生藝術遊」作品展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2 樓大堂 (100 平方米)	16,000 元	短期	21 #	4 (藝術家) (與 21 名學生)
康文署	微・協奏 ── XEX.GRP 作品展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5 樓大堂及走廊 (200 平方米)	28,000 元	短期	5	3 (藝術家)
康文署	藝術家留駐計劃 2010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5 樓大堂及走廊 (200 平方米)	215,000 元	短期	3	2 (藝術家)
康文署	香港圖像藝術節 2010 ──「雙城記 ── 香港與貝爾法斯特的分水嶺」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2-5 樓 (400 平方米)	20,000 元	短期	11	11 (藝術家)
2011-12 年度的計劃						
康文署	「公園換新裝」計劃 ── 歌和老街公園	歌和老街公園* (1.9 公頃)	550 萬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康文署承擔額：100 萬元。	長期	30 (預計)	3 (藝術家) (預計)
康文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上海街公廁美化計劃	油麻地上海街公廁綜合大樓 (外牆)	100 萬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長期	1	1 (藝團)
康文署	將軍澳 45 區公共藝術計劃 ── 市鎮公園及室內單車場暨體育館	將軍澳 45 區市鎮公園及室內單車場暨體育館* (6.9 公頃)	300 萬元，由建築署承擔。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長期	2-4 (預計)	2-4 (藝術家／藝團) (預計)
康文署	「藝綻公園」計劃 (2011-12)	港九新界 4 個公眾公園 (待定)	7,000,000 元	短期	30 (預計)	80 (藝術家) (預計)
康文署	藝遊鄰里計劃 V：靜物與海浪 ── 馬琼珠作品展	香港電影資料館展覽廳 (200 平方米)	106,000 元	短期	12 (預計)	1 (藝術家)
康文署	藝遊鄰里計劃 V：沈寬作品展	荃灣大會堂展覽館 (372 平方米)	106,000 元	短期	21 (預計)	1 (藝術家)
康文署	藝遊鄰里計劃 V：林東鵬作品展	香港中央圖書館 4-5 號展覽館 (494 平方米)	106,000 元	短期	20 (預計)	1 (藝術家)
康文署	香港圖像藝術節 2010 ──「新一代！國際大學生圖像藝術交流展」	沙田大會堂展覽廳 (378 平方米) (場地待定)	480,000 元	短期	200 (預計)	120 (藝術家) (預計)
康文署	藝術專修課程 2011-2012 結業展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展覽廳 (218 平方米)	203,000 元	短期	80 (預計)	28 (藝術家) (預計)

局／部門	計劃／展覽	地點及 公眾地方的面積	開支／預算 開支	展出 性質	展出藝術 品數目	藝術家／ 藝團數目
康文署	藝術家留駐計劃 2010	香港視覺藝術 中心 5 樓大堂、 走廊及展覽廳 (418 平方米)	262,000 元	短期	6	3 (藝術家)
康文署	藝術暑期天@VAC	香港視覺藝術中 心 5 樓大堂及走廊 (200 平方米)	260,000 元	短期	20 # (預計)	4 (藝術家) 20 (兒童及家長 組合) (預計)
康文署	油街 12 攝影計劃	香港視覺藝術 中心展覽廳 (218 平方米)	357,000 元	短期	60	12

* 藝術品在公園內不同位置展出。

\# 部分參與人士並非藝術家，這些藝術品由他們與藝術家攜手創作而成。

藝術推廣辦事處調配現有人手推行附件所載公眾藝術計劃的工作。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0

問題編號
0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眾藝術」計劃，請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與藝術推廣辦事處合作的單位所舉辦的各個計劃的名稱、參與的藝術家數目、展出地點、展出的藝術品數量、展出的時間、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的公眾藝術計劃詳情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參與藝術家／藝團數目	展出地點	已經／將會展出藝術品數目	展出日期	開支／預算
2006-07 年度					
舊物新顏 ── 東涌逸東邨公眾藝術第二階段計劃	14 (藝術家)	東涌逸東邨	10	自 2006 年 11 月 11 日起	2,654,000 元，由房屋署承擔。 康文署承擔額：309,000 元
動感藝術旅程	35 (藝術家)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旗下 9 輛巴士的車身	82	2005 年 12 月 3 日至 2006 年 6 月 2 日	520,000 元
藝遊鄰里計劃 III [註 1]	35 (藝術家)	香港中央圖書館 葵青劇院 地鐵調景嶺站 高山劇場 香港藝術中心 九廣鐵路尖東站 香港文化中心 葵青劇院 新華書城 香港文化中心 元朗劇院 沙田大會堂 赤柱廣場 香港大會堂低座 逸東商場 香港大會堂低座 龍翔中心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中央圖書館 香港中央圖書館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元朗劇院 香港大會堂低座 荃灣大會堂 荃灣廣場	333	2005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3 日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9 日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9 日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 月 5 日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 2006 年 3 月 4 日至 19 日 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5 日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3 日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2 日 2006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2006 年 8 月 5 日至 15 日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0 日 200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9 日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18 日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 日 2007 年 4 月 3 日至 10 日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	2,277,000 元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參與藝術家／藝團數目	展出地點	已經／將會展出藝術品數目	展出日期	開支／預算
2007-08 年度					
藝遊鄰里計劃 III	請參閱在 2006-07 年度舉辦的藝遊鄰里計劃 III。該計劃在 2007-08 年度共舉辦了 3 項展覽。				
藝遊鄰里計劃 IV [註2]	70 (藝術家)	香港大會堂低座 香港大會堂低座 新都會廣場 3 樓天晶館 港鐵上水站 港鐵油塘站 荃灣大會堂 天平商場 新世紀廣場 香港中央圖書館 元朗劇院 啟田商場 香港中央圖書館 荃灣廣場 香港電影資料館 慈雲山中心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何文田廣場 荃新天地 沙田大會堂	406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30 日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19 日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7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2008 年 12 月 6 日至 16 日 2009 年 2 月 6 日至 19 日 2009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9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至 29 日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26 日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3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8 日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17 日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1,542,000 元
2008-09 年度					
動感藝廊 2008	21 (藝術家)	城巴及新巴旗下 21 輛巴士的車身及巴士站	21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	347,000 元
公眾藝術計劃	1 (藝術家)	高山道公園	1	自 2008 年 12 月起	1,149,000 元
	1 (藝術家)	寶康公園	1	自 2009 年年中起	
	2 (藝術家)	香港文物探知館	2	自 2009 年年中起	
光影留情：元朗行人隧道藝術計劃	12 (藝術家)	元朗公路天水圍至十八鄉交匯處之間 6 條行人隧道 (NS203、NS224、NS184、NS209、NS210 及 NS211)	72	自 2008 年 1 月起	496,000 元，由路政署承擔；5,000 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 康文署承擔額：156,000 元
藝遊鄰里計劃 IV	請參閱在 2007-08 年度舉辦的藝遊鄰里計劃 IV。該計劃在 2008-09 年度共舉辦了 8 項展覽。				

公眾藝術計劃名稱	參與藝術家／藝團數目	展出地點	已經／將會展出藝術品數目	展出日期	開支／預算
2009-10 年度					
2009 香港國際雕塑創作營	32 (藝術家)	西九龍海濱長廊	36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	360,000 元
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 2009	4 (藝術家)	寶翠公園 寶康公園 萬宜遊樂場	4	將於 2011 年年中結束	1,771,000 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 康文署承擔額：241,000 元
藝遊鄰里計劃 IV	請參閱在 2007-08 年度舉辦的藝遊鄰里計劃 IV。該計劃在 2009-10 年度共舉辦了 8 項展覽。				
2010-11 年度					
藝遊鄰里計劃V[註3]	24 (藝術家) (截至 2011 年 3 月)	香港大會堂低座	44 (截至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5 日	423,000 元，由民政事務局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承擔。 康文署承擔額：1,218,000 元
		香港電影資料館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尖沙咀圖書中心 荃灣大會堂 伊利沙伯醫院 香港中央圖書館 天澤商場 香港文化中心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藝術村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奧海城 2 期 香港大會堂低座 饒宗頤文化館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暫定)	
「藝綻公園」計劃	86 (藝術家)	香港公園 九龍公園 屯門公園 沙田公園	33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7,000,000 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
添馬艦公眾藝術計劃	8 (藝術家／藝團) (預計)	政府總部大樓的休憩用地	8	將於 2011 年年底結束	8,835,000 元，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承擔。
「藝聚政府大樓」計劃	3 (藝術家)	灣仔稅務大樓 長沙灣政府合署 荃灣政府合署	3	將於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展出	3,897,000 元
「公園換新裝」計劃(鰂魚涌公園)	4 (藝術家)	鰂魚涌公園	29	將於 2011 年 5 月結束	2,999,000 元

註 1：藝遊鄰里計劃 III 展覽系列由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舉辦，橫跨 3 年。

註 2：藝遊鄰里計劃 IV 展覽系列由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舉辦，橫跨 3 年。

註 3：藝遊鄰里計劃 V 展覽系列由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舉辦，橫跨 3 年。

藝術推廣辦事處調配現有人手推行附件所載公眾藝術計劃的工作。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1

問題編號
0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場地伙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請列出由計劃推行至今所有參與計劃的場地及該場地的場地伙伴，以及每個場地伙伴開始運作的日期。

(b) 請分項列出各個場地對每個場地伙伴的各種支援方式，以及每種支援方法所涉及的開支。

(c) 請按活動類別(如表演、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或推廣計劃等)劃分，列出 2010-11 年度，各場地及場地伙伴共同推出的活動次數、接觸的觀眾數目、及每個活動每位觀眾的平均成本。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a) 這項為期 3 年首度推行的「場地伙伴計劃」於 2009 年 4 月起全面推行，而大部分場地伙伴於 2008-09 年度該計劃試行期間開始在所屬的伙伴場地舉辦活動。在這項計劃下，20 個場地伙伴(包括以個別、聯合和聯盟形式參與的藝團)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11 個表演場地舉辦各種不同藝術形式的演藝活動。有關場地伙伴的名單和他們各自開展活動的日期，載列於附件 A。

(b) 康文署為該 20 個場地伙伴提供以下各種形式的支援：(i)優先訂租場地設施；(ii)提供撥款資助；(iii)提供工作間；以及(iv)加強在宣傳方面的支援，例如在每月節目表中宣傳場地伙伴的節目、在報章和港鐵站刊登節目廣告，以及在表演場地內提供專用的宣傳展板和掛牆橫額廣告位，以供宣傳節目之用。

關於提供撥款資助方面，現時民政事務局為 9 個屬主要演藝團體的場地伙伴提供年度資助金，該局會就「場地伙伴計劃」向他們提供額外撥款，以供舉辦與計劃相關的活動，以及支付與計劃相關的職員和租用場地費用(2010-11 年度的總金額為 1,650 萬元)。至於另外 11 個屬中小型演藝團體的場地伙伴，康文署向每個場地伙伴提供年度節目費(上限為 100 萬元)，以供支付製作

費、職員和行政費用，除此之外，還讓他們免費使用場地設施和票務服務，並提供上述行政和宣傳支援。康文署在 2010-11 年度為該 11 個演藝團體提供的撥款資助總額(包括理論上應繳的費用)為 1,970 萬元。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在 2010-11 年度根據「場地伙伴計劃」提供的撥款資助金額(適用的實際資助金額和理論上的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B。

(c) 2010-11 年度預計該 20 個場地伙伴在 11 個表演場地舉辦的活動總數和參與人數如下：

活動	**2010-11 年度(預計)**
舞台表演場次	633
教育、推廣和觀眾拓展活動數目	634
總參與人數	645 336

有關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C。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場地伙伴計劃」(2009-10 至 2011-12 年度)
場地伙伴名單和開展活動日期一覽表

場地		場地伙伴	開展活動日期 (包括 2008-09 年度的試行期間)
1.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2008 年 4 月
		(ii) 香港話劇團	2008 年 4 月
2.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2008 年 4 月
		(ii) 香港中樂團	2008 年 4 月
		(iii) 香港芭蕾舞團	2008 年 4 月
		(iv) 進念・二十面體	2008 年 4 月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團劇團	2008 年 8 月
		(ii) 東邊舞蹈團	2008 年 9 月
4.	荃灣大會堂	(i) 香港舞蹈團	2008 年 8 月
		(ii)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2009 年 2 月
5.	葵青劇院	(i) 中英劇團	2008 年 8 月
		(ii)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2009 年 5 月
6.	北區大會堂	壹團和戲	2008 年 9 月
7.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2008 年 9 月
8.	屯門大會堂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風戲曲新創念	2008 年 9 月
9.	沙田大會堂	(i) 香港兒藝聯盟	2008 年 9 月
		(ii) 粵劇營運創新會	2008 年 10 月
10.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2008 年 12 月
11.	元朗劇院*	(i) 中英劇團	2009 年 7 月
		(ii) 多空間	2009 年 9 月

* 由於元朗劇院未能在第一輪邀請發出時物色到適合的場地伙伴，其確定場地伙伴誰屬的日期較其他場地為遲，因而相關活動的開展日期也較遲。

就「場地伙伴計劃」提供予場地伙伴的支援水平**(2010-11** 年度**)**

A) 獲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場地		場地伙伴	民政事務局就「場地伙伴計劃」額外提供的撥款資助：**2010-11** 年度 **(預算)** [註 1]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1,775,830
		(ii) 香港中樂團	1,538,963
		(iii) 香港芭蕾舞團	2,577,050
		(iv) 進念・二十面體	3,012,558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1,916,088
		(ii) 香港話劇團	1,241,000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1,630,080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2,054,452
5.	元朗劇院	中英劇團	790,000
		(A)小計：	**16,536,021**

就「場地伙伴計劃」提供予場地伙伴的支援水平(2010-11 年度)

B) 獲康文署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

場地		場地伙伴	康文署提供的撥款資助：**2010-11 年度(預算)** [註 2]			
			理論上應繳租金(元)[註 3]	使用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理論上應繳費用(元)[註 3]	年度節目費(元)	撥款總額(元)
			(a)	**(b)**	**(c)**	**(a)+(b)+(c)**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660,000	160,000	990,045	1,810,045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366,000	24,400	1,000,000	1,390,400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381,175	11,564	850,000	1,242,739
		(ii) 團劇團	1,003,425	66,678	1,000,000	2,070,103
4.	葵青劇院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840,300	96,200	454,000	1,390,500
5.	荃灣大會堂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763,800	26,300	820,048	1,610,148
6.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1,982,500	335,000	1,000,000	3,317,500
		(ii) 香港兒藝聯盟	837,000	67,000	1,000,000	1,904,000
7.	北區大會堂	壹團和戲	293,380	11,390	900,000	1,204,770
8.	屯門大會堂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風戲曲新創念	1,175,000	102,200	1,000,000	2,277,200
9.	元朗劇院	多空間	482,000	2,000	972,600	1,456,600
		(B)小計：	**8,784,580**	**902,732**	**9,986,693**	**19,674,005**

註 1： 為避免出現隱含資助的情況，接受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在使用康文署場地時均須繳付租金。2010-11 年度的撥款包括使用康文署場地所須繳付的租金，以及與「場地伙伴計劃」相關的活動和職員費用。這些場地伙伴亦接受民政事務局的資助金，以支付可能在伙伴場地舉行的核心節目、外展和宣傳活動的費用。

註 2： 撥款資助並不包括為場地伙伴提供工作間和宣傳支援所涉及的費用。

註 3： 理論上應繳租金／使用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理論上應繳費用，指場地伙伴免費使用伙伴場地內可供租用的設施和票務服務所涉及的費用。

「場地伙伴計劃」 ── 舉辦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及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2010-11 年度)

A) 獲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註 1]

場地		場地伙伴	舉辦活動數目及參與人數：2010-11 年度(預算)			
			須購票入場的舞台表演場次 (a)	教育／推廣／觀眾拓展活動數目 (收費或免費) (b)	表演／活動總數 (a)+(b)	總參與人數
1.	香港文化中心	(i) 香港管弦樂團	58	67	125	137 729
		(ii) 香港中樂團	27	24	51	69 002
		(iii) 香港芭蕾舞團	39	28	67	99 744
		(iv) 進念・二十面體	33	17	50	51 657
2.	香港大會堂	(i) 香港小交響樂團	25	11	36	30 106
		(ii) 香港話劇團	58	44	102	36 310
3.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	32	53	85	20 900
4.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	3	28	31	8 210
5.	元朗劇院	中英劇團	6	40	46	5 200
		小計(A)：	**281**	**312**	**593**	**458 858**

「場地伙伴計劃」 — 舉辦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及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2010-11** 年度**)**

B) 獲康文署撥款資助的場地伙伴[註2]

場地		場地伙伴	舉辦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及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2010-11** 年度**(**預算**)**					
			須購票入場的舞台表演場次 **(a)**	教育／推廣／觀眾拓展活動數目 **(**收費或免費**) (b)**	表演／活動總數 **(a)+(b)**	總成本 **(**節目費及理論上應繳租金／票務費用**)** (元)	總參與人數	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 (元) [註 3]
1.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62	8	70	1,810,045	21 410	85
2.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8	36	44	1,390,400	15 300	91
3.	牛池灣文娛中心	(i) 東邊舞蹈團	18	26	44	1,242,739	6 019	206
		(ii) 團劇團	64	9	73	2,070,103	10 134	204
4.	葵青劇院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19	12	31	1,390,500	15 245	91
5.	荃灣大會堂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45	89	134	1,610,148	15 870	101
6.	沙田大會堂	(i) 粵劇營運創新會	62	16	78	3,317,500	58 000	57
		(ii) 香港兒藝聯盟	37	32	69	1,904,000	12 500	152
7.	北區大會堂	壹團和戲	8	31	39	1,204,770	6 500	185
8.	屯門大會堂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風戲曲新創念	28	30	58	2,277,200	18 100	126
9.	元朗劇院	多空間	1	33	34	1,456,600	7 400	197
		小計(B)：	**352**	**322**	**674**	**19,674,005**	**186 478**	**106**
		合計 (A)+(B)：	**633**	**634**	**1 267**	[註 1]	**645 336**	[註 1]

註 1：由於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場地伙伴，在其伙伴場地舉辦的活動除包括與「場地伙伴計劃」相關的活動外，還包括其核心節目，因此計算此類場地伙伴舉辦的活動中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並不可行。

註 2：這些場地伙伴獲康文署直接資助，可免費使用場地和票務服務，並獲康文署就節目製作提供年度撥款資助(每個藝團／以聯盟形式參與的藝團所得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註 3：每名觀眾的平均成本是根據康文署資助場地伙伴節目所批出的撥款計算，並不包括任何其他由場地伙伴自行籌集的經費。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2

問題編號
2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下的文娛中心演奏廳／表演場，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按十八區劃分，請列出各文娛中心演奏廳／表演場的興建年份及過去五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使用率。

(b) 請列出各文娛中心演奏廳／表演場過去五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舉辦的活動類別(如表演、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或推廣計劃等)。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15 個表演場地過去 5 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按活動類別劃分的使用率，以及該等場地的啓用年份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康文署轄下15個表演場地的使用率 (2006-07至2010-11年度)

場地(註1) (啓用年份)	使用率(按日計算)																	
	2006-07年度(實際)				2007-08年度(實際)				2008-09年度(實際)				2009-10(實際)				2010-11年度(預計)			
	表演／藝術活動(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註3)	總數	表演／藝術活動(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註3)	總數	表演／藝術活動(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註3)	總數	表演／藝術活動(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註3)	總數	表演／藝術活動(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註3)	總數
1. **香港大會堂** (1962年)																				
- 音樂廳	97%	-	3%	**100%**	97%	-	1%	**98%**	96%	-	3%	**99%**	96%	-	3%	**99%**	96%	-	2%	**98%**
- 劇院	96%	-	1%	**97%**	98%	-	2%	**100%**	97%	-	2%	**99%**	99%	-	0%	**99%**	98%	-	1%	**99%**
- 展覽廳	0%	85%	11%	**96%**	4%	76%	14%	**94%**	0%	58%	21 %	**79%**	0%	78%	4%	**82%**	1%	79%	8%	**88%**
- 展覽館	0%	85%	3%	**88%**	0%	84%	0%	**84%**	0%	87%	1%	**88%**	0%	69%	2%	**71%**	0%	73%	0%	**73%**
2. **香港文化中心** (1989年)																				
- 音樂廳	97%	-	3%	**100%**	97%	-	3%	**100%**	100%	-	0%	**100%**	100%	-	0%	**100%**	98%	-	1%	**99%**
- 大劇院	100%	-	0%	**100%**	100%	-	0%	**100%**	100%	-	0%	**100%**	100%	-	0%	**100%**	100%	-	0%	**100%**
- 劇場	99%	-	1%	**100%**	100%	-	0%	**100%**	100%	-	0%	**100%**	100%	-	0%	**100%**	99%	-	0%	**99%**
- 展覽館	0%	72%	15%	**87%**	0%	78%	5%	**83%**	0%	70%	0%	**70%**	0%	87%	0%	**87%**	0%	66%	5%	**71%**
3. **香港體育館** (1983年)																				
- 表演場	80%	-	19%	**99%**	97%	-	2%	**99%**	88%	-	12%	**100%**	84%	-	15%	**99%**	93%	-	7%	**100%**
4. **伊利沙伯體育館** (1980年)																				
- 表演場	30%	-	61%	**91%**	21%	-	74%	**95%**	28%	-	62%	**90%**	36%	-	54%	**90%**	30%	-	62%	**92%**
5. **高山劇場** (1983年)																				
- 劇院	96%	-	3%	**99%**	96%	-	1%	**97%**	96%	-	1%	**97%**	98%	-	0%	**98%**	94%	-	2%	**96%**
6. **牛池灣文娛中心** (1987年)																				
- 劇院	77%	-	9%	**86%**	85%	-	9%	**94%**	81%	-	9%	**90%**	82%	-	10%	**92%**	91%	-	5%	**96%**
7. **西灣河文娛中心** (1990年)																				
- 劇院	90%	-	10%	**100%**	95%	-	4%	**99%**	96%	-	3%	**99%**	97%	-	2%	**99%**	96%	-	3%	**99%**
8. **上環文娛中心** (1988年)																				
- 劇院	76%	-	15%	**91%**	83%	-	14%	**97%**	81%	-	12%	**93%**	93%	-	3%	**96%**	92%	-	5%	**97%**
- 展覽廳	47%	26%	6%	**79%**	25%	29%	17%	**71%**	32%	24%	11%	**67%**	39%	21%	10%	**70%**	38%	21%	11%	**70%**

康文署轄下15個表演場地的使用率 (2006-07至2010-11年度)

場地(註1) (啓用年份)	使用率(按日計算)																			
	2006-07年度(實際)				2007-08年度(實際)				2008-09年度(實際)				2009-10(實際)				2010-11年度(預計)			
	表演／藝術活動 (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 (註3)	總數	表演／藝術活動 (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 (註3)	總數	表演／藝術活動 (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 (註3)	總數	表演／藝術活動 (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 (註3)	總數	表演／藝術活動 (註2)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	非藝術活動 (註3)	總數
9. **荃灣大會堂** (1980年)																				
- 演奏廳	73%	-	18%	**91%**	78%	-	13%	**91%**	69%	-	20%	**89%**	80%	-	15%	**95%**	82%	-	15%	**97%**
- 展覽館	29%	29%	9%	**67%**	21%	28%	14%	63%	26%	34%	15%	**75%**	43%	21%	14%	**78%**	55%	17%	14%	**86%**
10. **屯門大會堂** (1987年)																				
- 演奏廳	75%	-	5%	**80%**	66%	-	11%	**77%**	70%	-	12%	**82%**	85%	-	6%	**91%**	83%	-	8%	**91%**
- 展覽廳	16%	19%	23%	**58%**	8%	10%	33%	**51%**	18%	39%	23%	**80%**	6%	39%	25%	**70%**	7%	28%	25%	**60%**
11. **北區大會堂** (1982年)																				
- 演奏廳	45%	-	15%	**60%**	40%	-	19%	**59%**	49%	-	20%	**69%**	56%	-	15%	**71%**	54%	-	14%	**68%**
12. **大埔文娛中心** (1985年)																				
- 演奏廳(註4)	43%	-	52%	**95%**	39%	-	53%	**92%**	38%	-	54%	**92%**	29%	-	62%	**91%**	35%	-	57%	**92%**
13. **沙田大會堂** (1987年)																				
- 演奏廳	88%	-	9%	**97%**	92%	-	5%	**97%**	93%	-	4%	**97%**	88%	-	5%	**93%**	91%	-	7%	**98%**
- 展覽廳	12%	40%	21%	**73%**	10%	51%	21%	**82%**	14%	26%	22%	**62%**	12%	48%	13%	**73%**	18%	39%	24%	**81%**
14. **葵青劇院** (1999年)																				
- 演藝廳	95%	-	4%	**99%**	94%	-	4%	**98%**	98%	-	1%	**99%**	94%	-	4%	**98%**	94%	-	5%	**99%**
15. **元朗劇院** (2000年)																				
- 演藝廳	54%	-	21%	**75%**	58%	-	16%	**74%**	61%	-	19%	**80%**	74%	-	11%	**85%**	76%	-	12%	**88%**

註1：包括康文署轄下15個表演場地的主要演奏廳／表演場及展覽設施，但不包括文娛廳／演講廳等其他設施。

註2：與藝術有關的用途包括表演、教育／觀眾及社區拓展活動等。

註3：非藝術用途包括會議、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典禮，以及在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體育活動。

註4：大埔文娛中心演奏廳除了是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外，亦用作大埔官立中學的禮堂，因此在該項目下非藝術活動所佔百分比較高。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3

問題編號
2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城市電腦售票網的售票處，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各售票處的人手及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b) 政府會否研究延長各售票處的開放時間，以照顧在職人士的需要？若會，政府預留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以下各銷售渠道方便市民購買節目門票：

(i) 全日 24 小時網上購票服務；

(ii) 信用卡電話購票服務(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提供服務)；或

(iii) 全港 42 個城市電腦售票處在其開放時間內提供的購票服務。

在 42 個售票處當中，有 15 個設於康文署轄下 15 個表演場地，其中 8 個售票處營運至夜場表演開始之後半個小時，其餘 7 個售票處則設於人流較多的主要場地，每天營運至晚上 9 時 30 分，以便在表演中場休息時為觀眾提供服務。目前，該 15 個售票處共有 40 個全職人員及 19 個兼職人員輪班工作。根據合約條款，有關售票系統、售票終端機及數據線路的費用，全部由服務供應商，即購票通(香港)有限公司承擔，因此該 15 個售票處主要的營運開支為員工開支，所涉金額預計為每年 660 萬元(有關個別售票處的詳情，載於附件)。其餘 27 個售票處由非政府機構以代理合約方式營運，在有關代理機構的辦公或營業時間內為市民提供售票服務，售票處的關閉時間各有差異，由晚上 6 時至 7 時 30 分不等。各代理機構須自行負責提供人手和承擔所有營運開支。

(b) 市民大眾通過上述各銷售渠道購票，非常方便。康文署現時並無計劃延長轄下售票處的開放時間，但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服務，以應付市民不時轉變的需求。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15 個表演場地的
城市電腦售票處的人手及營運開支

設於康文署轄下 15 個表演場地的城市電腦售票處	**全職人員數目**	**兼職人員數目**	**預計每年員工開支**[註 1] (元)
香港文化中心	7	2	1,179,000
香港大會堂	5	8	948,000
伊利沙伯體育館	1	-	186,000
香港體育館	1	-	186,000
西灣河文娛中心	1	-	186,000
上環文娛中心	1	-	117,000
牛池灣文娛中心	1	-	117,000
高山劇場	1	-	186,000
沙田大會堂、大埔文娛中心及北區大會堂[註 2]	7	9	1,290,000
屯門大會堂	4	-	594,000
元朗劇院	3	-	430,000
葵青劇院	5	-	743,000
荃灣大會堂	3	-	446,000
總數	**40**	**19**	**6,608,000**

註 1： 由於有關售票系統、硬件及數據線路的費用，全部由服務供應商，即購票通(香港)有限公司承擔，因此各售票處主要的營運開支為員工開支。

註 2： 沒有個別售票處的分項數字。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4

問題編號
3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4)表演藝術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本地的文化藝術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總額、人手開支、運作開支、直接對藝術工作者的資助、藝術計劃開支、文化藝術節目開支，以及各項開支佔其該年度獲得的總撥款額的百分比。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負責管理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並通過舉辦展覽和演藝節目、支援藝術和文化工作者、向香港藝術節協會發放資助金等不同途徑提供文化服務。

文化事務部(不包括屬發展局政策範疇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經常開支總額，按行政和節目開支分項表列如下：

開支項目[註 1]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文化事務部的人手及相關開支[註 2]	609.9	33.3	626.9	33.0	655.7	34.0
文化事務部的運作開支[註 3]	899.7	49.2	916.6	48.3	919.6	47.6
通過舉辦展覽和演藝節目、支援文化和藝術工作者等途徑提供文化服務的開支	300.8	16.5	335.2[註 4]	17.7	321.8	16.7
藝術團體資助金	18.6	1.0	19.1	1.0	33.2	1.7
文化事務部的經常開支總額	1,829.0	100	1,897.8	100	1,930.3	100

註 1：不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

註 2：2009-10 和 2010-11 年度人手及相關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和增聘公務員以填補現有空缺。

註 3：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表演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的開支。

註 4：康文署在 2009-10 年度獲得一筆過撥款，以籌辦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慶祝活動。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5

問題編號
0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2011 年 5 月舉辦的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詳細預算開支為何？

(b) 參考過去兩屆數字，預計今屆運動會參與人數有多少？

(c) 距離運動會至今不足三個月，政府當局將會有甚麼宣傳活動帶動全港市民共同參與？

(d) 過去兩屆全運會被指未能帶動氣氛及推廣全民普及運動，今年籌委會就此採取甚麼措施？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a)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預算開支約為 2,300 萬元。該筆款項將用以舉辦體育比賽、資助 18 區代表隊接受賽前訓練、進行宣傳工作、舉辦全民參與活動和舉行典禮，當中部分開支會以所得贊助金支付。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預算開支 (百萬元)
i.	舉辦比賽和交流活動	2.6
ii.	為 18 區代表隊提供財政資助，用以舉辦選拔賽、為運動員提供訓練，以及在地區進行宣傳	8.2
iii.	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	8.4
iv.	開幕和閉幕典禮	3.8

(b) 首屆港運會在 2007 年舉行，超過 1 280 名運動員參與 4 個運動項目的賽事，並有超過 10 萬名市民參與 12 項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第二屆港運會在 2009 年舉行，來自 18 區超過 2 300 名運動員參與 6 個運動項目

的賽事，並有超過 16 萬名市民參與 13 項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第三屆港運會將包括 8 個運動項目。康文署預期來自 18 區超過 3 000 名運動員將參與這些運動項目(即田徑、羽毛球、籃球、乒乓球、游泳、網球、五人足球和排球)的賽事，預計屆時將有超過 17 萬名市民參與 17 項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

(c)及(d) 為宣傳第三屆港運會，康文署在港運會之前已舉辦一連串推廣和全民參與活動，在港運會舉行期間亦會繼續舉辦這類活動。「十八區誓師儀式」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舉行，在儀式上，10 位港運會大使獲得委任，多項全民參與活動亦全面展開。這些活動讓市民通過不同方式參與並支持港運會。

為了令更多市民認識港運會及鼓勵他們參與這項體育盛事，康文署已如上文所述擴大港運會的規模，並採取措施，加強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措施包括在 18 區懸掛燈柱彩旗、宣傳橫額和張貼海報；設立專題網頁；發出新聞稿；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及通過不同媒體渠道發放港運會的資訊。除此之外，康文署亦正展開新的宣傳活動，以喚起公眾的注意。這些活動包括：為港運會創作主題曲及製作兩段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在巴士、火車、港鐵車站及過海隧道灣仔和紅磡入口的宣傳版展示廣告。港運會的開幕和閉幕典禮將分別於 5 月 14 日和 6 月 5 日舉行，讓市民大眾參與，並標誌着這項盛事的開幕和閉幕。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6

問題編號
0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開設 278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請按部門列出各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分佈資料：

(a) 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新開設 278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b) 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 2011-12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總額；

(c) 列出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及實質人數；及

(d) 列出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及(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開設 278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負責新落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體育館、公園、游泳池及公共圖書館)的運作，以及加強現有的康樂、文化及支援服務。這些職位分屬 14 個不同職系，即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會計主任、物料供應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高級技工、技工和一級工人。

上述 278 個職位開設後會由公務員填補。該 278 個職位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薪金撥款為 5,950 萬元。各綱領下增加的職位數目和每年預算薪金撥款載列如下：

綱領	淨增加 職位數目	每年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1) 康樂及體育	173	33.7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9	1.9
(3) 文物及博物館	30	5.9

(4) 表演藝術	3	2.2
(5) 公共圖書館	63	15.8
總數：	**278**	**59.5**

(c) 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康文署的編制及實際員額分別為 8 059 個職位及 7 444 人。

這些職位和人員分屬不同的部門職系及職級(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館長、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以及多個一般和共通職系(包括會計主任、政務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屋宇保養測量師、管理參議主任、法定語文主任、統計主任、統計師、結構工程師、物料供應主任、訓練主任、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庫務會計師、獸醫師、繕校員、文書助理、文書主任、工程監督、電腦操作員、機密檔案室助理、特級司機、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私人秘書、打字督導、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物料供應員、打字員、獸醫實驗室技術員、高級技工、技工、實驗室技術員、攝影員、產業看管員、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

(d) 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康文署共聘用 1 21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人員主要負責為康樂和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7

問題編號
2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會增設 278 個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各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分佈；

(b) 2010-11 年度康文署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及實質人數；

(c) 2010-11 年度康文署各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d) 2010-11 年及預計 2011-2012 年度康文署分別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及外判服務的總開支。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開設 278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負責新落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體育館、公園、游泳池及公共圖書館)的運作，以及加強現有的康樂、文化及支援服務。這些職位分屬 14 個不同職系，即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會計主任、物料供應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高級技工、技工和一級工人。

各綱領下擬開設及刪減的職位數目載列如下：

綱領	**開設職位數目 (a)**	**刪減職位數目 (b)**	**淨增加職位數目 (c) = (a) - (b)**
(1) 康樂及體育	180	7	173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10	1	9
(3) 文物及博物館	30	0	30
(4) 表演藝術	6	3	3
(5) 公共圖書館	63	0	63
總數：	**289**	**11**	**278**

(b) 截至2011年3月1日,康文署的編制及實際員額分別為8 059個職位及7 444人。

這些職位和人員分屬不同的部門職系及職級(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館長、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以及多個一般和共通職系(包括會計主任、政務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屋宇保養測量師、管理參議主任、法定語文主任、統計主任、統計師、結構工程師、物料供應主任、訓練主任、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庫務會計師、獸醫師、繕校員、文書助理、文書主任、工程監督、電腦操作員、機密檔案室助理、特級司機、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私人秘書、打字督導、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物料供應員、打字員、獸醫實驗室技術員、高級技工、技工、實驗室技術員、攝影員、產業看管員、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

(c) 截至2011年3月1日,康文署共聘用1 21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人員主要負責為康樂和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

(d) (i)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

2010-11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預算開支約為3.2億元。

康文署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例如在泳季聘用季節性救生員),年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不時有變。因此,康文署無法提供2011-12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預算。

(ii) 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

在2010-11年度,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預算開支約為3,600萬元。

康文署個別場地及辦事處聘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特定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大多無法預測、為期短暫或涉及不固定的工作模式。各場地或辦事處在聘用中介公司僱員前,必須嚴格審視其運作需要、人手及財政狀況,以及其他可供使用的服務模式。由於康文署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做法屬臨時安排,而且性質不定,因此康文署無法提供2011-12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服務的開支預算。

(iii) 外判服務的開支

在2010-11及2011-12年度,主要外判服務(例如潔淨、保安、場地管理及園藝護養)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7.75億元及8.28億元。預期2011-12年度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康文署有需要為上文(a)部分提及的新落成康樂及文化設施安排外判服務。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8

問題編號
1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增加 27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加該等職位的理由為何？所涉及的實際開支為何？請提供該 278 個職位(包括其職級及薪金)的分項數字，以及該等職位的分布情況。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開設 278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負責新落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體育館、公園、游泳池及公共圖書館)的運作，以及加強現有的康樂、文化及支援服務。該 278 個新職位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薪金撥款為 5,950 萬元。這些職位分屬 14 個不同職系，即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會計主任、物料供應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高級技工、技工和一級工人。

各綱領下增加的職位數目和每年預算薪金撥款載列如下：

綱領	**淨增加職位數目**	**每年預算薪金撥款(百萬元)**
(1) 康樂及體育	173	33.7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9	1.9
(3) 文物及博物館	30	5.9
(4) 表演藝術	3	2.2
(5) 公共圖書館	63	15.8
總數：	**278**	**59.5**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19

問題編號
3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訊科技辦事處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740 萬元，與 2010-11 年度的 7,640 萬元實際開支比較，減少了 11.8%，主要由於 2010-11 年度大規模更換過時硬件／軟件的工作不會在 2011-12 年度再次進行。

b. 資訊科技辦事處 2011-12 年度的開支用途包括支援硬件、軟件和應用程式的持續運作和維修保養，以及為康文署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進行小規模改良工作。詳細開支表列如下：

職責範圍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年度人手需求		
		公務員職位數目	合約僱員數目	外判服務供應商僱員數目
業務系統支援	5.415	8	29	12
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和系統環境的支援和運作	17.672	20	12	12
資訊科技策略、規劃、管理和行政支援	1.997	9	2	1

此外，2011-12 年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 A023VA 和 A043VA 項下撥款推行的項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年度人手需求			推行時間表
		公務員職位數目	合約僱員數目	外判服務供應商僱員數目	
A023VA-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更換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110.000	0	1	4	2013 年第二季
A043VA–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	2.694	0	1	3	2013 年第三季

c. 康文署目前並無計劃推展任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或開放更多公共資訊，但會不時檢討有關事宜，有需要時會推出措施。

d. 資訊科技辦事處 2011-12 年度的預計常額編制為 37 個職位。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辦事處共有 31 名公務員職員，空缺會調配公務員填補。康文署會視乎服務要求和可用資源檢討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需要。

e. 康文署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資訊科技辦事處的工作、署內新資訊科技項目／措施的計劃，以及有關工作和計劃涉及的資源供求。在資訊科技辦事處掌管下，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及新資訊科技項目／措施的規劃和執行大致符合署方的要求和期望。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0

問題編號
0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繼續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請告知：

(a) 當局將如何提高使用率？有關的詳情為何？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c) 當中是否包括維修及改善設施？如是，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d)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6 年至 2010 年)康文署轄下各個體育設施或場地的使用率。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為提高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讓學校、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的周日由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免費使用選定體育設施。此外，殘疾人士、60 歲或以上的市民和全日制學生使用體育設施均可享有收費優惠。康文署會舉辦更多推廣活動，包括同樂日、訓練課程和比賽，以推廣使用體育設施；並會派發宣傳資料和聯絡學校及地區團體，鼓勵他們使用有關設施。

康文署會通過調配現有資源，持續進行上述各項工作。

康文署定期為體育設施進行維修保養。由於這是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康文署沒有獨立數據顯示專為提高設施使用率而進行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所涉及的開支。

過去 5 年各類體育設施按地區列出的平均使用率詳載於附件 I 至 IV。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體育館(主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6 至 2010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香港島					
東區	83%	85%	91%	89%	88%
南區	65%	64%	74%	70%	69%
中西區	75%	78%	83%	81%	79%
灣仔	89%	85%	89%	88%	86%
九龍					
油尖旺	78%	80%	84%	83%	82%
深水埗	71%	71%	81%	78%	78%
九龍城	73%	74%	79%	78%	76%
黃大仙	70%	72%	78%	76%	75%
觀塘	69%	73%	79%	76%	75%
新界					
離島	43%	44%	56%	49%	54%
葵青	75%	78%	82%	81%	79%
荃灣	80%	80%	85%	83%	83%
屯門	73%	78%	82%	80%	79%
元朗	82%	80%	81%	82%	82%
沙田	85%	90%	93%	91%	87%
大埔	80%	82%	82%	83%	80%
北區	81%	82%	86%	85%	82%
西貢	79%	79%	84%	81%	81%
總計	**75%**	**77%**	**80%**	**79%**	**78%**

註

@ 2008 年的使用率有所上升，是由於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市民可免費使用此項康樂設施。

運動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6 至 2010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香港島					
東區	79%	91%	100%	100%	100%
南區	100%	100%	100%	100%	100%
灣仔	91%	93%	91%	95%	90%
九龍					
深水埗	100%	100%	100%	100%	100%
九龍城	100%	100%	100%	97%	100%
黃大仙	100%	100%	100%	100%	100%
觀塘	100%	100%	100%	100%	100%
新界					
離島	93%	92%	93%	93%	93%
葵青	100%	100%	100%	100%	100%
荃灣	98%	99%	99%	100%	100%
屯門	97%	98%	98%	98%	100%
元朗	100%	100%	100%	100%	100%
沙田	92%	94%	93%	94%	98%
大埔	100%	100%	100%	100%	100%
北區	99%	100%	100%	100%	100%
西貢	86%	87%	86%	86%	91%
總計	**95%**	**96%**	**97%**	**98%**	**98%**

人造草地足球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6 至 2010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香港島					
東區	93%	89%	85%	86%	83%
南區*	-	67%	71%	74%	73%
中西區#	-	-	-	-	81%
灣仔	86%	75%	79%	74%	68%
九龍					
油尖旺	85%	83%	84%	88%	88%
九龍城	88%	83%	82%	81%	78%
黃大仙	76%	76%	71%	70%	68%
觀塘	82%	80%	78%	76%	77%
新界					
離島	71%	74%	72%	76%	78%
葵青^	-	-	-	-	70%
屯門	61%	56%	54%	56%	57%
沙田	72%	73%	72%	70%	71%
大埔	74%	75%	69%	69%	64%
北區	86%	86%	83%	81%	80%
西貢	60%	59%	61%	55%	56%
總計@	**77%**	**77%**	**75%**	**75%**	**73%**

註

* 黃竹坑遊樂場的天然草地足球場已在 2006 年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

\# 中山紀念公園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已在 2010 年 11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

^ 青衣東北公園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已在 2010 年 6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

@ 近年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整體使用率有所下降，是由於增設了多個(共 9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以滿足市民的殷切需求。由於這類設施的可租用節數(包括在非繁忙時段的節數)增多，因此其整體平均使用率有所下降。儘管如此，人造草地足球場在 2010 年繁忙時段的使用率約為 95%，反映公眾對這類設施需求甚殷，而這類設施的總使用時數亦由 2009 年的 77 078 小時穩步增至 2010 年的 84 094 小時。

網球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6 至 2010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香港島					
東區	72%	73%	81%	76%	74%
南區	65%	67%	73%	77%	72%
灣仔	74%	74%	81%	79%	78%
九龍					
油尖旺	48%	54%	67%	65%	63%
深水埗	45%	50%	65%	60%	57%
九龍城	50%	53%	62%	59%	61%
黃大仙	39%	43%	60%	57%	53%
觀塘	38%	41%	59%	53%	53%
新界					
離島	22%	18%	28%	22%	17%
葵青	31%	35%	45%	44%	43%
荃灣	33%	35%	48%	47%	46%
屯門	25%	28%	48%	33%	36%
元朗	34%	38%	55%	43%	44%
沙田	41%	45%	55%	56%	57%
大埔	45%	47%	57%	57%	59%
北區	39%	40%	53%	46%	47%
西貢	43%	47%	63%	57%	54%
總計	**43%**	**51%**	**63%**	**58%**	**58%**

註

@ 2008 年的使用率有所上升，是由於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市民可免費使用此項康樂設施。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1

問題編號
0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以試驗形式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設施」，請告知：

(a) 有關的詳情為何？當局將如何有效提高此服務的使用率？

(b) 所涉及開支為何？

(c) 當局有否設定目標，以評定此試驗計劃的成效？

(d) 實施試驗計劃的年期為何？當局將於何時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當局將如何評定試驗計劃的成效？

(e) 現時試驗計劃只在中環、九龍塘及南昌三個站實行實在太少，當局會否考慮增設試驗點，例如東涌綫的青衣站，以及輕鐵與西鐵的主要交匯處也同時設立還書箱？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由 2011 年第四季開始以試驗形式在中環、九龍塘和南昌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設施。康文署會利用各種途徑，包括在所有公共圖書館張貼海報、向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發出 e-資訊或分派海報，以及通過傳媒和圖書館網站，向市民廣泛宣傳這項新服務。

(b) 試驗計劃預算開支每年約為 500 萬元，用以僱用物流服務負責收集讀者歸還的書籍、辦理還書手續，以及把書籍分類並送回圖書館。

(c) 試驗計劃旨在提供圖書館增值服務，方便市民大眾在上述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使用還書箱歸還所借的圖書館資料，藉此鼓勵市民善用圖書館服務和推廣閱讀風氣。康文署在評估計劃成效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港鐵車站還書箱服務使用率、圖書館借書率、讀者意見和計劃涉及的資源。

(d) 試驗計劃為期 1 年。康文署會進行檢討，評估市民反應、計劃成效，以及長期推行計劃的人手和財政負擔，以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或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港鐵主要轉車站。

(e) 試驗計劃選定的 3 個港鐵車站均是人流眾多的主要轉車站，可提供有用數據以評估計劃成效和市民反應。康文署不打算在評估完成前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港鐵車站。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2

問題編號
3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和職務

截至下述日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1 283 *(-5.6%)*	1 359 *(+4.3%)*	1 303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去年，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減少了 5.6%。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為康樂／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財政年度		
	2010-11 (預算)	**2009-10**	**2008-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3.20 億元 *(-2.1%)*	3.27 億元 *(+3.7%)*	3.153 億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14.0% *(-2.1%)*	14.3% *(0%)*	14.3%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

月薪	**截至下述日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30,000 元或以上	55 *(-3.5%)*	57 *(+7.5%)*	53

16,000 元至 29,999 元	241 *(-6.6%)*	258 *(+13.2%)*	228
8,001 元至 15,999 元	829 *(-12.8%)*	951 *(-0.6%)*	957
6,501 元至 8,000 元	54 *(+25.6%)*	43 *(+26.5%)*	34
5,824 元至 6,500 元	0 *(0%)*	0 *(0%)*	0
5,824 元以下*	104 *(+108.0%)*	50 *(+61.3%)*	31
總數	1 283 *(-5.6%)*	1 359 *(+4.3%)*	1 303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員工均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6 至 12 個月的**青少年見習學員**，在游泳池和公共圖書館接受在職訓練。這些見習學員現時每月獲發 4,000 元津貼。

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88%)的月薪超過 8,000 元，其中 23%的月薪在 16,000 元以上。月薪介乎 6,501 元與 8,000 元之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五十多人，他們主要是工人或初級文員，月薪不少於 7,600 元。

由於《最低工資條例》即將實施，康文署會檢討部門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如有需要，會對他們的薪金作出適當調整，確保能完全符合有關條例的規定。

(d)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截至下述日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5 年或以上	644 *(+7.2%)*	601 *(-21.3%)*	764
3 年至不足 5 年	110 *(-42.1%)*	190 *(+22.6%)*	155
1 年至不足 3 年	284 *(+37.9%)*	206 *(+19.1%)*	173
少於 1 年	245 *(-32.3%)*	362 *(+71.6%)*	211
總數	1 283 *(-5.6%)*	1 359 *(+4.3%)*	1 303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大部分在康文署工作達 5 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公共圖書館工作。康文署會在分階段推行新的前線及支援服務模式後，逐步以公務員取代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e)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在通過公開招聘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時，政府歡迎任何符合相關基本入職要求的有興趣人士應徵，以其整體表現及才能競逐有關職位。在遴選過程中，符合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應該較其他應徵者佔優。

自 2006 年 6 月以來，康文署已為多個部門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工作，共收到 789 份來自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資格申請，其中約 610 名合資格的應徵者適合聘用為有關職系的人員。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上述應徵者當中約有 510 人已獲聘用。至於適合聘用但尚未獲聘為公務員的應徵者，現已列入候補名單。日後如有空缺，他們會獲聘用。有關數字載列於下表。

	康文署為部門職系 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情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來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徵者的合資格申請數目	114	沒有進行招聘工作	181	201	293
適合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徵者數目	85		138	164	219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徵者數目(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	62		129	138	182

^ *在 2011 年進行的招聘工作尚未完結。*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截至下述日期的情況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14% *(-6.7%)*	15% *(0%)*	15%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g)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用膳時間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數，是參考康文署內職級或職責與其相若的公務員工作時數而釐定，並在僱傭合約內訂明為總工作時數(包括午膳時間)或淨工作時數(不包括午膳時間)。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康文署共聘用了 1 28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 1 143 名(89%)的工作時數訂明為總工作時數，其餘 140 名(11%)的工作時數則訂明為淨工作時數。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月支薪，其聘用條款(包括薪金及其他服務條件)已包含在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內。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模式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康文署 1 28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497 名(39%)每周工作 5 天，其餘 786 名(61%)每周工作 6 天或因應有關場地／辦事處的運作需要而輪班工作。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3

問題編號
3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中介公司合約數目、中介公司合約服務期及中介公司僱員的職務

	截至下述日期的情況	
	2010年9月30日[註]	**2009年9月30日**[註]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314 *(+5%)*	299
中介公司合約數目	240 *(+3%)*	233
中介公司合約服務期	2至24個月 (88%的合約期為 12個月或以下)	2至24個月 (85%的合約期為 12個月或以下)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是否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取決於場地和辦事處的運作需要，因此，有關資料由個別場地／辦事處備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部並無單一科別／組別備存這些資料的全部記錄。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是康文署因應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調查而擬備的，分別反映2009年9月30日及2010年9月30日的概況。〕

中介公司僱員主要協助應付緊急或未能預見的短期服務需求、驟增的服務需求，或工作模式不定的服務需求，包括—

(i) 協助籌辦短期的康樂和文化節目／計劃，例如新視野藝術節、夏令營、展覽等；

(ii) 在表演場地提供舞台管理和技術支援服務；

(iii) 協助收集和處理數據的工作，例如核實數據和輸入資料等；以及

(iv)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以待聘用公務員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服務期較長(超過 12 個月)的中介公司合約，是在 2010 年 4 月公務員事務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事宜發出指引之前簽訂。其後，康文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新合約大多為期 9 個月或以下，工作模式不定者除外(例如部門有需要就表演場地的舞台管理和支援服務簽訂較長期的合約，由中介公司僱員應付表演場地波動的服務需求。這些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酬按時薪計算)。

除上述中介公司僱員外，中介公司亦為康文署提供補充人手，支援資訊科技及公共圖書館方面的服務。

(i) 資訊科技服務

康文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補充人手(下稱「T 合約員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康文署分別有 50 名及 47 名 T 合約員工，以協助開發電腦系統和程式或管理特定資訊科技項目。這項安排不但讓康文署在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時能吸納市場上的最新專業知識，而且能更妥善地應付部門波動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此外，亦可促進康文署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之間的技術交流。

(ii) 公共圖書館服務

以中介公司提供人手(下稱「服務社員工」)補充公共圖書館前線服務的做法，可追溯至前市政局年代。服務社員工協助公共圖書館的核心工作人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櫃枱服務及顧客服務、把圖書館資料分類上架，以及負責巡邏及其他雜務。這些補充性質的支援服務以工作時數計算，通常需在繁忙時段(例如午飯時間、放學後、周末及公眾假期)提供。

(b)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及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2010-11 年度 (預算)	**2009-10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	3,600 萬元 *(+5.9%)*	3,400 萬元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佔部門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1.5% *(0%)*	1.5%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康文署向中介公司採購服務時，已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無規定康文署須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因此康文署沒有備存支付予中介公司佣金金額的資料。

(c)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

在 2010 年 4 月公務員事務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事宜發出指引之前，康文署並無備存調配至轄下場地工作的個別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記錄。在該指引發出後，康文署要求所有競投公司就提供的中介服務報價時，須訂明其給予僱員的工資。因此，康文署並無 2010 年 4 月之前所簽合約涉及的中介公司僱員薪金資料。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康文署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指引的規定使用了 72 名中介公司僱員，其中 49 名按月支薪，其餘 23 名在有需要時才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是按時薪計算薪酬。在 49 名按月支薪的中介公司僱員中，有 34 名月薪介乎 6,501 元與 8,000 元之間(全部月薪均不少於 7,183 元)，其餘 15 名月薪由 8,001 元至 16,000 元不等。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年期

康文署如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會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在康文署有需要時由中介公司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康文署的要求(例如有關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和資格及／或經驗的要求)，中介公司可安排其任何僱員為康文署工作，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人手。因此，康文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年期的資料。

(e) 中介公司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截至下述日期的情況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3% *(0%)*	3%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f) 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

康文署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應付短期服務需求。中介公司僱員受僱於中介公司，其聘用條件(包括有薪／無薪用膳時間)由中介公司與僱員雙方同意簽訂的僱傭協議決定。康文署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g)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模式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康文署 314 名中介公司僱員中，有 180 名(57%)每周工作 5 天，其餘 134 名(43%)每周工作 6 天或因應有關場地／辦事處的運作需要而輪班工作。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4

問題編號
3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外判服務合約資料載列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沒有資料	241 (-5%)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253 (-2%)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58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註 1)	828 (+7%) (預算)	775 (+2%) (修訂預算)	758 (+8%) (實際)	699 (實際)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 至 3 年(註 2)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註 3)	沒有資料	9 600 (-5%)	10 100 (+1%)	10 000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如：顧客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潔淨、資訊科技等) 潔淨 保安 園藝護養 場地管理	沒有資料	 5 619 (-7%) 2 310 (-1%) 1 075 (-10%) 579 (+7%)	 6 063 (-2%) 2 327 (+6%) 1 190 (+1%) 539 (+30%)	 6 218 2 185 1 179 414

不同月薪薪幅的外判員工人數(註 4)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824 元至 6,500 元 • 5,824 元以下	沒有資料	 0 0 36 (+6%) 2 213 (+187%) 703 (-68%) 6 631 (-6%)	 0 0 34 (-8%) 771 (+25%) 2 220 (+32%) 7 031 (-7%)	 0 0 37 618 1 686 7 580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沒有資料 (註 5)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註 6)	沒有資料	104%	106%	10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沒有資料	33.8%	33.2%	31.7%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 (註 5)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沒有資料 (註 5)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1) 該等開支用以支付康文署各主要外判服務(例如潔淨、保安、園藝護養和場地管理)的費用。

(2) 合約通常為期 2 至 3 年，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3) 員工人數(調整至百位整數)包括外判承辦商提供的全職和兼職員工人數。由這些員工擔任的工作崗位數目已在合約內訂明。

(4) 該等數字為康文署外判服務合約不同約定薪幅的員工人數。由承辦商派員擔任的工作崗位數目已在合約內訂明。

(5) 康文署並非外判員工的僱主，因此沒有所需資料。

(6) 部門整體員工數目包括康文署僱用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5

問題編號
2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第三屆全港運動會」，請告知：

a. 運動會的詳情為何？預計將會有多少人參加？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請將所有開支分項列出。

c. 請列出過去兩屆全港運動會的參加人數，及其所涉及開支的詳細分項。

d. 當局有否設定指標，以評定此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是兩年一度的綜合運動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其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由 18 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辦。港運會的目的是在地區層面為市民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藉以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港運會亦旨在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 18 區之間的友誼。第三屆港運會將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舉行，並會包括 8 個運動項目。康文署預期來自 18 區超過 3 000 名運動員將參與田徑、羽毛球、籃球、乒乓球、游泳、網球、五人足球和排球的賽事，屆時將有超過 17 萬名市民參與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

(b) 第三屆港運會的預算開支約為 2,300 萬元，當中部分會以所得贊助金支付。這筆開支將用以舉辦體育比賽、資助 18 區代表隊接受賽前訓練、進行宣傳工作，舉辦全民參與活動和舉行典禮。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i.	舉辦比賽和交流活動	2.6

ii.	為 18 區代表隊提供財政資助，用以舉辦選拔賽、為運動員提供訓練，以及在地區進行宣傳	8.2
iii.	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	8.4
iv.	開幕典禮和閉幕典禮	3.8

(c) 首屆港運會在 2007 年舉行，超過 1 280 名運動員參與 4 個運動項目的賽事，並有超過 10 萬名市民參與 12 項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第二屆港運會在 2009 年舉行，來自 18 區超過 2 300 名運動員參與 6 個運動項目的賽事，並有超過 16 萬名市民參與 13 項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第一及第二屆港運會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項目	實際開支 (百萬元)	
		第一屆港運會	第二屆港運會
i.	舉辦比賽和交流活動	1.0	1.2
ii.	為 18 區代表隊提供財政資助，用以舉辦選拔賽、為運動員提供訓練，以及在地區進行宣傳	1.8	3.2
iii.	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	2.3	3.0
iv.	開幕典禮和閉幕典禮	3.9	2.6
	總數	9.0	10.0

(d) 每屆港運會的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均會在運動會結束後進行檢討，評估港運會的成效，並就下一屆港運會建議改善措施。此外，亦會邀請持份者就港運會的不同事宜，包括運動項目、選拔運動員的方法、賽制、運動員的訓練和宣傳安排表達意見。第一及第二屆港運會的檢討結果顯示，港運會應定位為在香港推廣「普及體育」的重頭節目，港運會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平台，藉以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及促進市民對所屬地區的認同。根據首兩屆港運會的經驗，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決定擴大港運會的規模，把運動項目增至 8 個(包括 6 個現有項目：田徑、羽毛球、籃球、游泳、乒乓球和網球，以及 2 個新增項目：五人足球和排球)，並會加強宣傳和全民參與活動，務求令更多市民認識港運會，以及在港運會舉行前和舉行期間營造熱烈氣氛。在 2011 年 6 月第三屆港運會結束後，籌委會將檢討這一屆港運會的整體安排，並就下一屆港運會提出適當建議。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26

問題編號
2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當局於 2010 年舉辦了各式各樣的本地和海外文娛節目，請告知：

a. 當局是否將會於 2011 年繼續舉辦各項本地和海外文娛節目？如是，詳情為何？

b. 計劃中將會舉辦的文娛節目包括甚麼項目？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c. 當局會否考慮增設大型戶外表演場地，以吸引更多海外藝術及表演團體來港演出？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將繼續舉辦各式各樣的本地和海外文娛節目，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文化節目。這些文化節目豐富多元兼富創意，並有國際知名和本地優秀藝人參與演出，節目類型計有音樂會、舞台製作、專題節目系列及藝術節、傳統節慶嘉年華會、供市民大眾參與的免費娛樂節目，以及在學校和不同地區舉辦的觀眾拓展及教育活動。

(b) 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文娛節目的直接製作費預算開支為 1.36 億元，這些節目包括：

- 全年多項不同藝術形式的文化節目，當中包括由著名訪港藝人和藝團演出的節目，以及由本地中小型藝團製作的節目；
- 3 個大型專題藝術節，即在 6／7 月舉辦的的「中國戲曲節」、在 7／8 月舉辦的「國際綜藝合家歡」，以及在 10／11 月舉辦以亞洲藝術為主題的「世界文化系列」藝術節；
- 觀眾拓展節目，藉此在社區和學校層面加深公眾對文化藝術的認識和欣賞文化藝術的興趣；

- 娛樂節目，包括免費的戶外／戶內活動，以及在傳統中國節日舉行的大型嘉年華會，令市民大眾的文化生活更豐盛；以及

- 通過場地伙伴計劃，贊助本地中小型藝團演出的節目。

(c) 目前，康文署轄下香港文化中心及沙田大會堂的露天廣場均適合舉辦中型和大型的戶外表演節目。至於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例如跑馬地遊樂場)，除本身的核心功能外，只要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在噪音水平方面的規定)，亦可用於舉辦表演節目。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